



106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發言人

姓名：潘永山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7-8065195

電子信箱：ashan@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7-8010045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池世欽、陳嘉修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

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董事會名單詳閱第12頁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唐榮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 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 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 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 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 載下列事項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資訊	52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63
四、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五、財務報告	6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13
二、經營結果分析	113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1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9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年度不銹鋼產業仍處於供過於求且高度變動及競爭環境，特別是下半年受制於各項原物料大漲，生產成本增加，市場售價卻無法適度反應，使得各項營利指標表現較前一年度衰退，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2.43億元，每股盈餘（EPS）0.69元，未能達成預算目標。然而，106年度在公司策略運用及全體員工全力提升產能努力下，產、銷量值均明顯成長，其所帶動存貨週轉率及設備稼動率的提升，使得生產成本能有效攤低，致年度獲利得以確保，並創造公司連續兩年獲利；此外，以往年度帳列累積虧損再度獲得有效填補，流動比及負債比等重要財務比率亦順利控管在預算目標範圍內，財務結構漸趨穩固。

一、106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6年度實際煉鋼產量273,413公噸，冷熱軋鋼產量290,465公噸，較105年度分別提升14.59%及34.81%。
- 2.106年度銷售量303,477公噸，達預算目標228,000公噸，且較105年銷售量224,929公噸成長34.92%。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年度營業總收入191.74億元，較預算145.63億元增加46.11億元，約增加31.66%；營業總支出189.31億元，較預算141.83億元增加47.48億元，約增加33.48%，總計全年度稅後淨利2.43億元。

106年度營業總收入成長原因主要係公司為提升稼動率及存貨週轉率，降低庫存及產能損失風險，除拓展原主力產品銷售量外，又新增黑皮鋼捲銷售品項，致銷量增加；此外，因主要原物料上漲所帶動的價格調漲，亦使平均售價獲得提升；綜上，量、價同步增加致總營業收入、支出增幅較高。

（三）研究發展狀況

1.開發新鋼種，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1)631鋼種：配合客戶之需求，改進煉鋼澆鑄生產技術，已順利完成產製631鋼胚，協調中鋼公司熱軋生產條件及控制參數之調整，並配合本公司改進退火酸洗及冷軋生產作業，已順利開發產製631冷軋鋼捲產品，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多樣性，創造多元化產品優勢。
- (2)310S鋼種：配合客戶厚板需求進行310S鋼胚煉鑄之開發，已順利於產製煉鑄一爐次，並經客戶回饋熱軋厚板之品質符合其需求，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多元化，創造競爭優勢。

2.抗菌不銹鋼開發產製

本公司執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於106年2月進行結案審查，已順利完成計畫結案手續。為推廣抗菌不銹鋼產品，並配合抗菌不銹鋼製品行銷小組之成立，持續進行抗菌不銹鋼相關製品之開發，已開發完成抗菌不銹鋼單層杯、抗菌不銹鋼梳子、抗菌不銹鋼便當盒及抗菌不銹鋼寵物用品等，未來將持續配合行銷小組之需求進行相關抗菌不銹鋼製品之開發，以推廣抗菌不銹鋼。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鑑於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經營團隊以務實態度，面對經營環境變化隨時調整因應策略，致力提升經營績效。107年度公司將以「提升不銹鋼本業營運績效，持續強化產製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鋼種，拓展不銹鋼終端製品銷售業務，活化閒置土地，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東南亞市場貿易及通路建立」為營運策略主軸，各部門分別訂定具體策略與目標如下：

（一）生產策略與目標：

- 1.持續採取有效措施，穩定控制生產成本。
- 2.持續採取有效措施，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3.致力於爐渣有效分類去化及安定化控管，以達法規要求；並有效管控廢棄物產生量，以不超過106年實際產生係數為目標。
- 4.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無災害、零事故」為目標。
- 5.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進行設備更新，以提升設備效能，維繫公司競爭力。

（二）業務策略與目標：

107年度產銷規劃目標為264,000公噸/年，以實單生產及降低閒置產能費用為原則，並滿足煉鋼、軋鋼正常產能之目標下，規劃重點事項如下：

- 1.基於充分滿足設備正常產能運作，將持續拓展本公司主力產品304/304L鋼種之國內、外銷售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強化產製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301鋼種產品，採客製化方式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之五金沖壓件、墊片、電子產品零部件及軌道車廂之材料。
- 3.提高316L鋼種銷售量目標，持續控管產品品質及提升附加價值方式，滿足國內外客戶之訂單需求。
- 4.為尋求多元化低價料源，將購買黑皮鋼捲試軋，以了解該公司品質狀況。
- 5.爭取鋼（板）胚及鋼錠訂單，提升煉鋼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 6.配合推動銷售特殊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三）採購策略與目標：

- 1.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成本以鎳基（包含純鎳、鎳鐵及廢不銹鋼等）之佔比最大約7成以上，為影響生產原料成本最大因素。故將密切關注市場鎳價之走勢、基本面鎳原料供需之變化及蒐集各相關市場即時資訊，做為短、中、長期鎳價趨勢之研判參考，以便掌握鎳基原料價格之漲跌趨勢，及採購之時機點，採購相對便宜之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 2.隨時與生產單位檢討分析，煉鋼冶煉鎳鉻原料最佳配料比和各料源使用效益，做為採購鎳基和鉻基原料之依據，並以煉鋼鋼胚冶煉最低成本為原則，擬定各鎳基和高碳鉻鐵料源之採購。
- 3.與鎳鐵、純鎳及廢不銹鋼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其中鎳鐵及廢不銹鋼使用量比例佔鎳基總量以大於75%為目標。
- 4.隨時進行自產熱軋鋼捲成本與外購熱軋鋼捲售價比較及效益分析，必要時採購熱軋鋼捲，以擴增業務銷售料源之廣度或挹注本公司熱軋鋼捲使用時料源不足缺口。

（四）財務策略與目標：

- 1.因本公司持有土地資產價值豐厚，獲得往來金融機構之信任與支持，並藉此提供抵押建立相當擔保額度與信用額度，將繼續與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依營運資金規劃之需求，適時向金融機構申請調整或新額度，以維持財務一定之安全裕度，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與動用條件之資訊，俾爭取較優惠動用條件，以降低利息費用負擔。另外，將做好每月現金收支預算以做為資金調度計畫之參考，做好現金流量的管控。
- 2.加強存貨管理及現金流量管控，107年負債比率將控管於68%為目標。另為短期償債能力評價與節省資金成本之考量，流動比率將維持於100%~110%之間，作為管控之區間範圍。

（五）管理策略與目標：

- 1.辦理優惠離退方案，招募新進人員，使人力年輕化俾利降低人力成本，107年度以優惠離退約20人為目標。
- 2.原適用薪級制敘薪之從業人員，107年改為薪幅制敘薪，完成公司從業人員薪資制度一體化。
- 3.推動公司ERP系統之導入建置進程，提升公司整體運作效率。期望於107年正式上線運作。

（六）土地資產活化策略與目標：

107年度租金收入成長約0.3億元為目標，目前本公司已領回42及68期土地計11,212坪，中都重劃區因人潮尚未聚集，招租不易，目前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處合併招商中。另領回之69期之特定商業專用區依活化小組意見辦理整體規劃中。

（七）技術研發策略與目標：

- 1.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新鋼種，以增加產品廣度。
- 2.持續與業者合作開發鎳基超合金：Incoloy825、Invar36等鋼胚、鋼錠產品，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商機。
- 3.配合公司不銹鋼製品化策略，積極開發抗菌不銹鋼產品，以拓展抗菌材料市場，以及製品銷售目標。
- 4.配合政府5+2計畫政策，將研發新鋼種，努力導入計畫用料。

總結：

經營團隊透過各項策略運用、整合及全體員工努力，營運績效已明顯改善，連兩年獲利，106年度產銷量值更創新高。儘管如此，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仍面臨高度動盪及競爭狀態，除國際鎳價走勢瞬息萬變難以掌握外，電極棒、耐火材料等煉鋼主要副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及爐渣處理成本增加，均將使生產成本攀升，此外，不銹鋼產業長年受到供需嚴重失衡等結構性問題影響，市佔率及銷售量的拓展，難度將更高，營運依舊面臨不小挑戰。展望107年，經營團隊將以鞏固本業競爭力為主，以達到連續三年獲利為目標；業外方面，則透過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創造穩定業外收益，俾利降低帳列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29年在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46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75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91年間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市中華大樓辦公。於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產品之製造買賣。另本公司為協助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於民國91年間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等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與本公司屬關聯企業，目前持股比例為26.47%。

二、唐榮公司沿革

- 民國29年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 民國46年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設立磚廠、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 民國49年 設立鑄機廠。
- 民國51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省營事業機構。
- 民國56年 成立營建廠。
- 民國57年 中興鋼鐵廠落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58年 本公司所屬各廠處獨立經營方案，自3月1日起實施。
- 民國61年 成立中興合金鋼廠，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
- 民國62年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
- 民國67年 中興合金鋼廠改屬台機公司。
- 民國68年 興建不銹鋼廠。
- 民國72年 不銹鋼廠開工生產。
- 民國74年 中興鋼鐵廠易名鋼鐵廠。
 - 鑄機廠縮編為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 耐火材料廠裁撤，其製造業務併入不銹鋼廠。
 -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裁撤。
 -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
- 民國75年 總公司由高雄遷往新竹縣。
- 民國80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 民國82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完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煉鋼29萬8,244公噸，超出設計產能達3萬8,224公噸。
- 民國85年 鋼鐵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鋼鐵廠煉鋼工場10月1日停止生產。
- 民國86年 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公司鋼鐵廠納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倉儲轉運專區」第一期計畫內。
不銹鋼廠獲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鑄造工場為配合倉儲轉運專區作業停止生產。
- 民國87年 機械廠、營建部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
-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自本年7月起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 民國89年 擬定再生計劃，重新建構各廠部核心價值，奠定分廠部民營化基礎。
- 民國90年 擬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
- 民國91年 依「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完成鋼鐵廠、運輸處、公路車輛事業部、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並完成營建部縮編精簡。總公司於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以廠辦合一之方式全力經營不銹鋼產業。
為建立國內軌道車輛國產化理念，由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中鋼、日本車輛及住友商社共同合資，於民國91年10月正式成立台灣車輛（股）公司。
- 民國93年 研發200系不銹鋼種完成，不銹鋼廠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 民國94年 減少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95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既定政策，於95年1月27日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95年7月5日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9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96年 不銹鋼廠行政大樓開始裝修，廠辦合一計畫啟動。
- 民國97年 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民國98年 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徵收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
- 民國99年 為強化組織效能及提升研發能力，於現有人力下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技術部門及研發處。
- 民國100年 活化閒置資產，完成台北市臨沂段道路用地處分作業。
- 民國101年 龍華四小段出租農地經發放補償費後終止租約，正式收回。
- 民國101年 調整公司組織規程，原企劃處轄下之資產課更名為資產開發管理課，另增設企劃及新事業課職掌不銹鋼本業外之新增業務之擴展。
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 民國103年 高雄市政府重啟本公司中都地區69期土地重劃作業。

民國104年 配合煉鋼廠增設電磁攪拌設備，完成430鋼種自行開發並掛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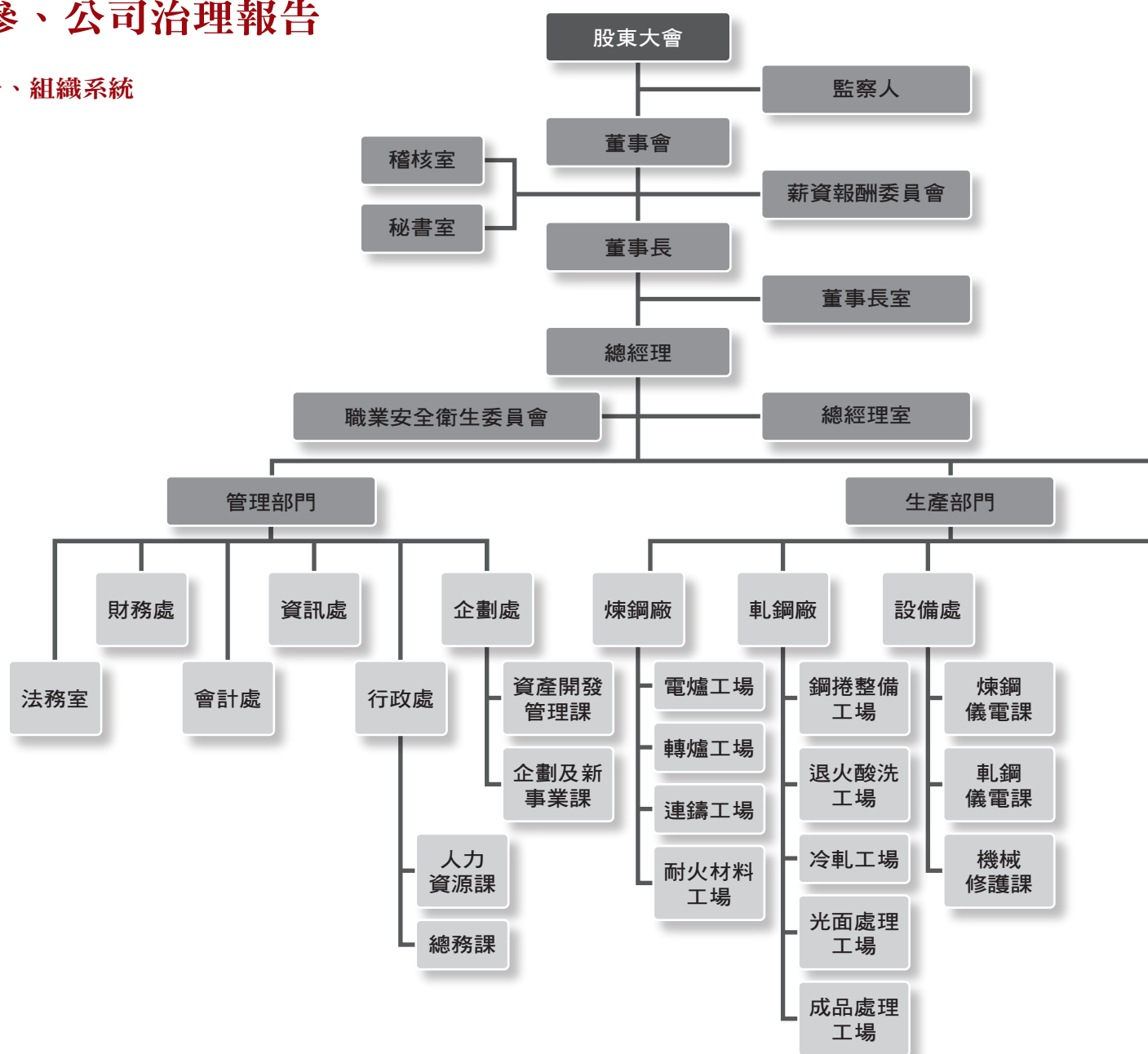
於104年6月處分台車公司部份股權，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

民國105年 調整公司組織規程，設生產、業務、管理及技術等四部門，依本公司章程第36條設副總經理之員額，各部門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一人，未設副總經理之部門，設助理副總經理一人，設有副總經理之部門，得視需要設助理副總經理一至二人，以輔佐各該部門之副總經理。

民國106年 本公司自第18屆董事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掌理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之擬訂、管理制度及作業標準之分析審定、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技術研究、資產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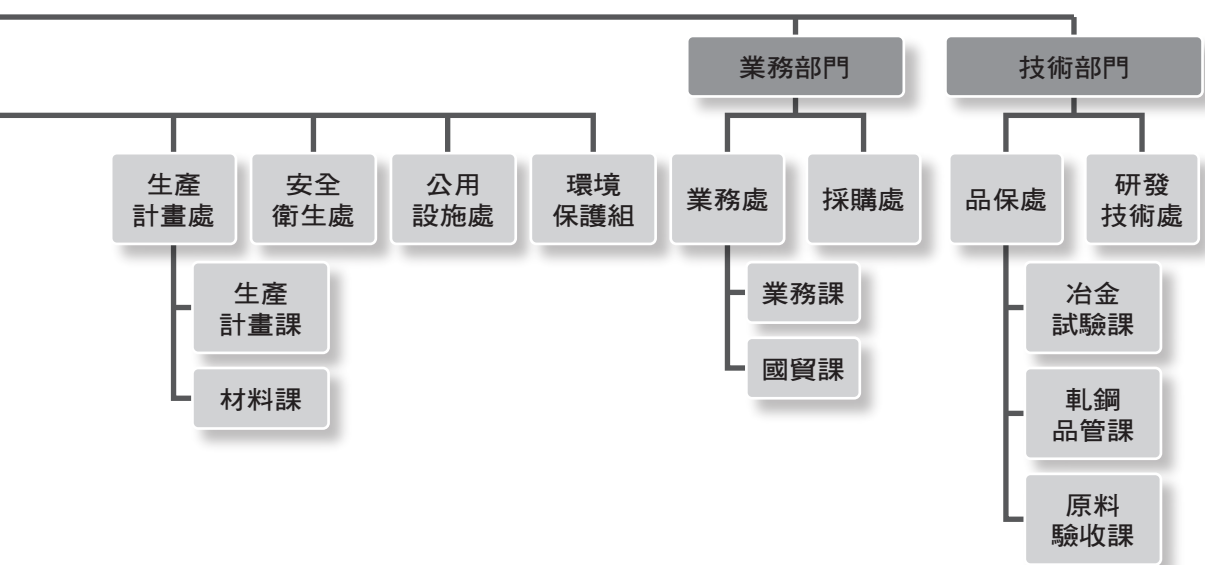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掌理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投資、租稅規劃、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出納、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之研擬、涉訟事件（民事、刑事、行政）之研擬及執行。法院、檢察、調查機關對刑事案件調閱案卷之處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事業無害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冷軋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延、表面鋼捲鹼洗，精軋調質、整平、分捲、裁邊等生產事宜及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廠房（含倉庫廠房）、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與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之取樣、備樣、粒度檢驗等驗收。品質檢驗、新鋼種開發、正字標記追查驗證、產品製程成相關原物料等分析與管制、機械性質測試、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CNS、ASTM、JIS等各國重要規範蒐集彙整，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研發技術處：新產品業務發展、技術合作、生產技術改進等作業。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公用設施處：水、高壓電（3.3KV以上）、油、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事業廢棄物管理。

環境保護組：空氣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性別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經濟部 (陳明漢)	106.12.18	男	3	106.12.18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 (王淑貞)	106.02.21	女	3	106.02.2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銀行 (張仲傑)	104.06.25	男	3	104.06.25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梁平勇)	104.06.25	男	3	98.06.30	7,898,000	2.26%	8,898,000	2.54%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沈德村)	104.10.20	男	3	104.10.20	7,898,000	2.26%	8,898,000	2.54%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盈投資 開發公司 (吳林茂)	104.06.25	男	3	104.06.25	7,898,000	2.26%	8,898,000	2.54%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安投資公司 (吳竹山)	104.10.23	男	3	98.06.30	4,140,000	1.18%	4,140,000	1.18%
董事	中華民國	聯安投資公司 (顏啟川)	104.06.25	男	3	104.06.25	4,140,000	1.18%	4,140,000	1.18%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次	104.06.25	男	3	104.06.25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曉	104.06.25	男	3	104.06.25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一岑	104.06.25	男	3	104.06.25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景聰	104.06.25	男	3	104.06.25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超弘	104.06.25	男	3	104.06.25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玲玲	104.06.25	女	3	104.06.25	0	0	0	0

註1：法人董事經濟部於106.12.12改派陳董事明漢接替趙董事健在未竟之任期，陳董事明漢並於106/12/18本公司第17屆第19次董事會議當選董事長。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貿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南光中學機工科 本公司董事長室主任	本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委	燐聯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義大皇家酒店董事長	義大皇家酒店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燐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燐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慶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路州西南大學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組長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新澤西理工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系)兼任教授	行政院工業地下管線安全管理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 系兼任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 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鑫揚投資開發董事長	燐聯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 教授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灣國際造船企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台灣國際造船企業(股)公司 財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9.9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9.50%）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4.44%）
華發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0.09%）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明漢（註1）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王淑貞	否	是	是	是	✓	✓	✓	✓			✓	✓	✓	✓	0
張仲傑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0
梁平勇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吳林茂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0
沈德村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吳竹山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顏啟川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黃榮次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蔡明曉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張一岑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黃景聰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王超弘	是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謝玲玲	否	否	是	是	✓	✓	✓	✓	✓	✓	✓	✓	✓	✓	0

註1：法人董事經濟部於106.12.12改派陳董事明漢接替趙董事健在未竟之任期，陳董事明漢並於106/12/18本公司第17屆第19次董事會議當選董事長。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

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億和	男	107/03/01	2,389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副廠長、 本公司主任秘書、副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長室顧問	無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男	103/04/17	34,695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軋鋼組組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永山	男	107/03/01	9,900	0.002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 本公司生產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業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業務部門副總經理、董事長室顧問	無	無	無	無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正	男	105/09/13	8,000	0.002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本公司不銹鋼廠材料組組長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企劃處處長、 總經理室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管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仲傑	男	107/03/01	1,000	0	0	0	0	0	南光高中機械工程科(高職) 本公司不銹鋼廠軋鋼組冷軋工場 技術士、董事長辦公室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吉	男	104/09/15	77,150	0.02	0	0	0	0	高應大二技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品質技術處處長 本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榮華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生產計畫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管理助理副總經理(兼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薛仲祐	男	105/09/1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定期契約人員、 法務室管理師、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龔上達	男	105/09/14	138,323	0.04	0	0	0	0	高應大科技附設學院二技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材料組組長、行政室主任、 煉鋼廠廠長、研發技術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包建斌	男	107/02/2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電機工場主任 本公司採購處高級管理師、處長 本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蓋台忠	男	104/09/15	0	0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二技)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軋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岳前	男	98/08/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辛發	男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周明宏	男	107/02/21	43,00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所碩士 本公司退火酸洗工場主任、軋鋼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中華民國	黃國煒	男	107/02/21	0	0	0	0	0	0	中國市政工商專校土木科(五專) 本公司幫工程司、企劃課課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群正	男	104/11/01	869	0	0	0	0	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資訊處高級管理師 本公司生產計畫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張懷陸	男	105/09/14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局科員 本公司法務室主任、主任秘書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部分：

- A. 報酬政策：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董監報酬在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B. 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106年度營運盈餘243,225千元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並未提撥董事、監察人、員工酬勞與配發股東股利。
- C. 車馬費支給標準：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 D. 薪資與獎金：董事長薪酬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2) 經理人部分：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註：本公司轉投資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支給董事監察人車馬費，支給標準為董事長月支給12,000元，出(列)席董事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給10,000元。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明漢(經濟部)	0	0	0	0	0	10,000	0.000%	185,342	185,342	302,400	302,400	0	0	0	0.201%	有, 10,000 台車董事
前董事長	趙健在(經濟部)	0	0	0	0	0	110,000	0.000%	3,760,935	3,760,935	654,800	654,800	0	0	0	1.815%	有, 110,000 台車董事
董事	王淑貞(台銀)	0	0	0	0	120,843	120,843	0.050%	0	0	0	0	0	0	0	0.050%	無
董事	張仲傑(台銀)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51%	1,610,348	1,610,348	220,150	220,150	0	0	0	0.804%	無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0	0	360,000	360,000	0.148%	0	0	0	0	0	0	0	0.148%	無
獨立董事	張一岑	0	0	0	0	360,000	360,000	0.148%	0	0	0	0	0	0	0	0.148%	無
獨立董事	黃榮次	0	0	0	0	360,000	360,000	0.148%	0	0	0	0	0	0	0	0.148%	無
董事	梁平勇(兆盈)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51%	0	0	0	0	0	0	0	0.051%	無
董事	沈德村(兆盈)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51%	0	0	0	0	0	0	0	0.051%	無
董事	吳林茂(兆盈)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51%	0	0	0	0	0	0	0	0.051%	無
董事	吳竹山(聯安)	0	0	0	0	147,300	147,300	0.061%	0	0	0	0	0	0	0	0.061%	無
董事	顏啟川(聯安)	0	0	0	0	147,300	147,300	0.061%	0	0	0	0	0	0	0	0.061%	無

註1：本公司106年度本期稅後淨利243,225千元。

註2：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未有設質比率大於50%者。

3.監察人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黃景聰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51%	0.051%	無
監察人	謝玲玲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51%	0.051%	無
監察人	王超弘	0	0	0	0	127,800	127,800	0.053%	0.053%	無

註1：本公司僅提供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無其他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退職退休金。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本期稅後盈餘243,225千元。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2)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梁進民	2,918,500	2,918,500	536,716	536,716	1,267,483	1,267,483	0	0	0	0	1.942%	1.942%	無
副總經理	蔡明洲	2,195,400	2,195,400	404,984	404,984	737,714	737,714	0	0	0	0	1.372%	1.372%	無
副總經理	邱滄敏	2,152,700	2,152,700	397,184	397,184	714,963	714,963	0	0	0	0	1.342%	1.342%	無
副總經理	鄭明正	2,116,000	2,116,000	390,466	390,466	713,720	713,720	0	0	0	0	1.324%	1.324%	無

註1：表列經理人106及105年度並無獲配員工紅利或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退職退休金等。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本期稅後淨利243,225千元。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106年及105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6.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106年度	23,661,380	23,661,380	9.73%	9.73%
105年度	20,372,186	20,372,186	4.05%	4.05%

註：本公司106年度稅後淨利243,225千元、105年度本期稅後淨利503,350千元。106年佔比增加，主要係年度稅後純益降低所致，酬金總額未有重大變動。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政策請參照年報第16頁。另本公司106年度稅後盈餘243,225千元，因全數彌補累計虧損，並未配發董監酬金與員工紅利，故本公司董監酬勞金與員工紅利之配發與未來風險並無重大關聯性。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6.01.01～106.12.31）董事會開會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註2)	備註
董事長	趙健在(經濟部)	5	0	100%	舊任選任日期105.08.24 離職日期106.12.12
董事長	陳明漢(經濟部)	2	0	100%	新任選任日期106.12.13
董事	陳慶瑞(台灣銀行)	0	0	0%	舊任選任日期98.06.24 離職日期106.02.19
董事	王淑貞(台灣銀行)	6	1	86%	新任選任日期106.02.20
董事	張仲傑(台灣銀行)	7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董事	梁平勇(兆盈投資)	7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董事	沈德村(兆盈投資)	4	3	57%	選任日期104.10.20
董事	吳林茂(兆盈投資)	7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董事	吳竹山(聯安投資)	7	0	100%	選任日期104.10.23
董事	顏啟川(聯安投資)	6	1	86%	選任日期104.06.25
獨立董事	蔡明曉	7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獨立董事	張一岑	7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獨立董事	黃榮次	7	0	100%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黃景聰	6	0	86%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王超弘	6	0	86%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謝玲玲	4	0	57%	選任日期104.06.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17屆第14次 (106.2.22)	本公司張前董事長復盛105年度另予考績案，提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張前董事長復盛105年度考績考列優等。			
第17屆第16次 (106.6.28)	提陳本公司業依現行組織體系及實際經營狀況修正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敬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第18次 (106.10.31)	本公司107及108年度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辦理簽證乙案，敬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第18次 (106.10.31)	為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機制，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謹擬具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會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無利害關係議案。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將於107年6月第17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

②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重大決議均已公告，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6.01.01～106.12.31）董事會開會__7__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黃景聰	6	86%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王超弘	6	86%	選任日期104.06.25
監察人	謝玲玲	4	57%	選任日期104.06.25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採監察人制度，以發揮監察功能，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監察人3人。監察人依法具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A)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連繫管道係經由公司稽核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列席董事會暨監察人行使查察之職權時，由適當層級之人員向監察人陳報。
- (B)監察人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向股東報告監察人行使職權情形。
-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通知監察人列席。除聽取經理人之報告，以了解公司有無受到重大損害之虞，同時對董事所提各項討論事項，陳述意見，俾防止違法決議產生，以保障股東權益。
- (B)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
- (C)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經會計師審核後，均可表示意見，除揭露於公司年報外，並於股東常會上提出報告。
- (D)在內部稽核方面，本公司訂有內稽制度，並設置專責稽核室，以定期依稽核計畫或不定期抽核方式，執行內部稽核行為，保障日常作業確實按照制度執行，並能適時發現問題，進行建議改善，依規定併同稽核報告，呈本公司監察人核閱，監察人則視實際需要調閱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必要時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相關報告，再就查察結果與會計師進行意見交換。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106.01.01~107.03.31）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王超弘	106.02.22	17屆14次	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王監察人超弘意見辦理。	王監察人意見： 本席建議討論案第9案擬辦的股東會，更正為股東常會。 處理情形： 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監察人王超弘	106.10.31	17屆18次	為應建立專業分工、推動業務發展及靈活組織運作之需，擬增修「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依王董事淑貞意見修正後通過。	王監察人意見： 過去公司董事會討論案的提案人，都是使用較為含糊名詞的經理部門，本席建議日後將提案人更為明確化以明權責。 處理情形： 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監察人王超弘 監察人黃景聰	106.10.31	17屆18次	有關本公司之土地出租(新租、續租)為董事會之權責，原承租廠商若租約到期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決議後方能辦理續租，而無法立即答覆是否續租，建請日後土地續租案同意授權資產活化小組討論通過且經董事長簽准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備案辦理續租。本案並請同意山廣營造有限公司續租，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同意山廣營造有限公司續租案。 2.資產活化小組及企劃處請依黃監察人意見，就土地續租案研擬管理辦法，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王監察人意見： 經理部門不能因行政效率而剝奪董事會職權，應配合董事會開會時間提前進行辦理，甚至提前半年可徵詢承租戶是否續租，至少有充裕的時間可提報董事會審議。 處理情形： 主席鄭重要求經理部門，是否同意土地續租是屬於董事會的權責，一定不可以動搖。 黃監察人意見： 資產活化小組針對土地續租案件討論，因涉及權責劃分制度授權的問題，這是董事會所通過的權責劃分制度，並不能隨意進行修改。 建議董事長責成資產活化小組及企劃處研議在多少金額或多少土地面積範圍內，擬訂土地續租管理辦法，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處理情形： 採用監察人意見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強調之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本公司已於各項規章中明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是		(一)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等相關問題，依股東提問的場合、方式及內容，依各項內部作業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於財務處設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是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與主要股東保持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輔助相關資訊，以利掌握股東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是		(三)本公司目前並無關係企業。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喪失對台車公司之控制力，之前對於子公司之監管，原則係透過董事代表人行使職權及稽核室查察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進行管理。有關股權代表之遴派及管理，本公司係遵循「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董事監察人遴派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是		(四)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11席董事，不限性別，其中包含3席獨立董事，法人董事推派代表人亦以專業為取向，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發佈重大訊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是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於董事會下另行設置資產活化專業小組，以研商本公司土地資產取得處分及開發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否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各董事皆能確實監督並瞭解公司營運計畫之執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是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定期輪替。董事會於會計師公費議定之時，並一併評估會計師事務所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以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推動與管理，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下設三個組，分別為公司治理組、環境永續組、社會公益組，目標明確各司其職，期望能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等面向都能有所精進與提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股東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每年編製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置於股東常會會場及股務代理處供股東及投資大眾索閱。公司重大訊息、營收狀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與公司連絡或以電話洽詢股東服務人員公司相關事宜。 (二)員工 團體協約（每3年修訂）、勞資會議（每月）、工會代表擔任董事、勞工教育訓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股信託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經理部門與工會理監事就個案定期不定期溝通等。 (三)客戶 本公司為不銹鋼產業之上游業者，故未直接面對消費者，為了促進與客戶間的交流，公司每年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透過定期、不定期聯誼會、說明會之機制，強化與客戶溝通及市場資訊之交流。 (四)社區與團體 透過企劃處、行政處、唐榮工會、唐榮文教基金會與地方、社區及團體交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否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係由公司及股務代理合作辦理，並未再委任其他專業股務代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是		(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angeng.com.tw，公司之重大訊息、各項定期及不定期應公告申報事項，均於網站新聞彙編、股東服務等項下公告揭露，其他相關資訊並與公司網站連結，供員工、股東及外界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是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並未架設英文網站，日後如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採經銷商銷售制度，並不直接面對消費者，為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為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檢討，評比項目包括銷售員服務、產品品質、交貨達成率、交貨時效、客訴處理、一級品達成率、客訴賠償金額等。

(三)106年度董事會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陳明漢	106/12/12	106/11/10	106/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6
獨立董事	黃榮次	104/06/25	106/09/21	106/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3
			106/09/20	106/09/20		監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3
獨立董事	蔡明曉	104/06/25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
			106/05/09	106/05/09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獨立董事	張一岑	104/06/25	106/07/07	106/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3
			106/07/21	106/07/21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王淑貞	105/02/20	106/05/09	106/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財務背景董監如何審查財務報表	3
			106/05/23	106/05/24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研習班	12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董事	張仲傑	104/06/25	106/07/31	106/08/01	勞動部	106年度勞工董事專業知能培訓	9
董事	梁平勇	104/06/25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6
董事	吳林茂	104/06/25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6
董事	顏啟川	104/06/25	106/06/19	106/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督稽核職權與法律責任探討	3
監察人	王超弘	104/06/25	106/07/12	106/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06/07/20	106/07/20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監察人	謝玲玲	104/06/25	106/04/28	106/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106/09/22	106/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
監察人	黃景聰	104/06/25	106/09/27	106/0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6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是公司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為控制點設置。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定期召開風險管理相關會議，負責推動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檢討本公司因應之道，並監控處理成果。各項目風險程度均有顯著改善，殘餘風險值並落於風險容忍線之下，唐榮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有一定效果。公司並建有「風險管理查核體系」，期洞燭機先，避免風險。風險管理查核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等高階主管負責走動管理。

106年本公司風險項目：106年本公司風險項目仍以利率、匯率、通貨膨脹、銷進貨（請詳閱106年年報第柒章）、反傾銷、工安、勞安等直接影響財務、獲利、環境及員工安全等風險為主要考量，並明確其因應對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6.4.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秘書制度理論與實務之交錯-兼論公司法全盤修正下之公司治理新制	6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6.10.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實務-強化風險控管與制度整合	6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6.0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6.8.10-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債券發行協助企業於海內外籌資	12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資訊透明度部分，改善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內容；針對利害關係人利益之維護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對環境、對夥伴、對社會共融共榮之具體作為與努力目標；針對股東平等對待方面，本公司尊重所有股東之意見，股東會決議改以投票表決並揭露表決結果。未來本公司將推動電子投票，以利小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另亦將於107年度選舉第18屆董事會時實施審計委員會；此外，受限於網站編制不敷使用，持續進行網站改版，以提供股東更全面而完整之公司資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次		✓		✓	✓	✓	✓	✓	✓	✓	✓	0	
其他	汪雅康		✓	✓	✓	✓	✓	✓	✓	✓	✓	✓	0	
其他	彭台光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17屆董事會薪酬委員任期：104年6月25日至107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榮次	2	0	100%	
委員	汪雅康	2	0	100%	
委員	彭台光	2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一)是		(一)每年度於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後召開檢討會議，並研討後續工作計畫。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是		(二)本公司每年度或隔年均定期辦理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將本公司於經濟、社會及環境各層面之承諾，定期於報告書中揭露。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否		目前尚無設置專職單位，未來公司視情況會考量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是		(四)詳報告書3.4.3章節薪資與福利P63與3.5章節我們與社會P67。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是		詳報告書2.綠色承諾等章節P30-4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是		2.1綠色理念與管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是		2.2能資源管理 2.3綠色產品 2.4綠色成效	無差異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一)是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二)是		(二)本公司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是		(三)本公司及台車公司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以標準化、公開化作業，減少爭議與弊端。業務部分，銷售價格係採牌價制，所有內、外銷、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包括退貨及申訴等均有作業規定與辦法。採購部分如國、內外採購，係根據ISO規定辦理，採購方式多以公開招標為主，議比價亦有所規範，以減少爭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是		(一)本公司採購規範均訂有嚴格驗收條款，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違約達拒絕往來條款者，須一定期間以後方能回復交易資格。 本公司產品與經銷商或其他客戶之交易，均採以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匯票、保付支票或現金支付，且於交易前須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履約。如經銷商或其他客戶發生提貨遲延，本公司得視情節採取減量接單、暫停接單或終止合約且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措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二)否	(二)否	(二)本公司除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土地策略規劃小組外，現階段並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另成立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下轄社會公益、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事務。另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相關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是		(三)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是		(四)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暨其執行情形；稽核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是		(五)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主要係採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安排之課程訓練方式辦理，稽核、會計、財務主管亦依規定時數參加外訓課程，以強化稽審作業。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是		(一)本公司依「檢舉處理程序作業要點」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是		(二)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主政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是		(三)本公司訂有「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知悉關鍵資訊之經理人員之誠信道德要求，均有明確規範，此外、該準則並明文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陳報；公司依「檢舉處理程序作業要點」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一)是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誠信經營之堅持，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並搭配「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經銷商交流聯繫，對於公司誠信交易之商業運作模式，均充分宣達及互相溝通。				

（七）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1.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eng.com.tw>查閱。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02月25日經第16屆第1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與公司權益。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2條 （誠信與自律精神）

董事、監察人應本著誠信與自律之精神，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發揮職能，務以提昇公司價值，確保股東、往來關係人及員工等之權益，為基本原則。

第3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及與公司往來對象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公開外，應負保密之責任，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他人圖私利。

第4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董事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5條 （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第6條 （避免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對於公司股票申報、轉讓、內線交易等行為之限制與規定；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7條 （不得濫用職權）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8條 （與公司為買賣等行為之迴避）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詳細說明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第9條 （競業行為）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10條 （優先為公司謀利）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獲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等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維護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10-1條 （違反道德行為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11條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通報，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事由、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12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本準則利益衝突條款之適用，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事件及原因等資訊。

第13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適用對象）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15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6.15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
-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委任經理人及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餘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於專業人才延聘及訓練方面，予以強化。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請參詳本單元（十四）。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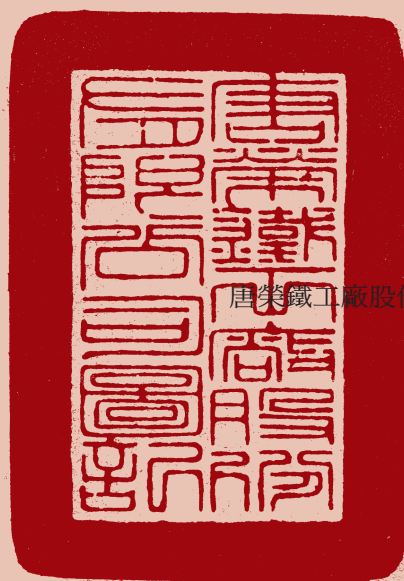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經本公司民國107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明漢



簽章

總經理：

陳億和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106年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內部人員違法而遭罰處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6.06.07	股東常會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429,213權）： 1.贊成權數：341,429,213權。 2.反對權數：0權。 3.棄權權數：0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429,213權）： 1.贊成權數：341,429,213權。 2.反對權數：0權。 3.棄權權數：0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429,213權）： 1.贊成權數：341,429,213權。 2.反對權數：0權。 3.棄權權數：0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4.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429,213權）： 1.贊成權數：333,530,213權。 2.反對權數：0權。 3.棄權權數：0權。 4.無效權數：0權。 5.未投票權數：7,899,00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5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公決。	本議案經現場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1,429,213權）： 1.贊成權數：341,429,213權。 2.反對權數：0權。 3.棄權權數：0權。 4.無效權數：0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106.02.22 17屆14次	董事會	1.擬參加轉投資台車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為因應證券主管機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要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4.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王監察人超弘意見辦理。 (王監察人超弘意見：建議討論案第9案擬辦的股東會，更正為股東常會。)
		5.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105年度(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105年度(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檢陳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蔡獨立董事意見修正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蔡獨立董事明曉意見：修正後內容已比較具體充實。106年營運策略主軸，標題需要突顯出來。最後針對105年回顧檢討及106年營運策略主軸須作總結。)
		9.謹請審議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規定經鈞會審議通過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網站」及刊登於本公司105年度年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4.26 17屆15次	董事會	1.擬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所訂之「薪級制從業人員任主管、幹部職務加給表」之主管職位增列「股長」一項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檢陳106年股東常會議程，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28 17屆16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06年度從業人員採薪等薪級制者，擬調升基本薪資2.3%；採薪等薪幅制者，擬調升本薪2.5%，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為活化開發本公司閒置之土地，增加租金收益，負擔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稅務，建請同意公告上網辦理土地承租，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吳董事竹山意見辦理。另，請經理部門依梁董事平勇意見將本案擬辦內容「…並提報董事會報告…」，修正為「…並提報董事會核定…」。 (吳董事竹山意見：本案高雄中華大樓同意先行公告上網辦理招租，其餘土地承租案暫緩辦理)
		3.提陳本公司業依現行組織體系及實際經營狀況修正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6.08.09 17屆17次	董事會	1. (臨時動議) 建請經理部門查明中都69期土地重劃區內之市府公告細部計畫特商區整體開發計畫，本公司是否須額外增加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0席）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沈董事德村未具體授權委託。）
106.10.31 17屆18次	董事會	1. 為應建立專業分工、推動業務發展及靈活組織運作之需，擬增修「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依王董事淑貞意見修正後通過。 1、將組織規程條文依生產、業務、採購、管理、技術部門排序，重新調整有關各部門職權條文的順序。 2、組織規程第8條，將「ISO驗證之計畫」修正為「相關驗證之計畫」。
		2. 本公司107及108年度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及陳嘉修會計師辦理簽證乙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為建立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機制，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謹擬具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有關本公司之土地出租(新租、續租)為董事會之權責，原承租廠商若租約到期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決議後方能辦理續租，而無法立即答覆是否續租，建請日後土地續租案同意授權資產活化小組討論通過且經董事長簽准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備案辦理續租。本案並請同意山廣營造有限公司續租，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1、同意山廣營造有限公司續租案。 2、資產活化小組及企劃處請依黃監察人意見，就土地續約案研擬管理辦法，提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106.12.18 17屆19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第17屆董事長補選案，敬請審議。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鼓掌無異議通過本董事長補選案，同意陳代行董事長明漢出任本公司第17屆董事長。
106.12.27 17屆20次	董事會	1. 為應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106年7月27日經授營字第10620366060號函示，本公司切實掌握時效，落實自107年1月1日起從業人員薪給全面改為薪幅制案，本公司擬訂之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辦法乙式，敬請審議。	1、本案經11席董事投票表決，6票贊成，5票反對（註：贊成實施薪幅制，但反對本辦法將年度考績調薪併入本俸及採用薪中值計算年度調薪），本案通過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 2、針對本案所有董事的建議請經理部門特別注意，未來新、舊制度比較及用人費用成本應提報董事會。 3、為使公司治理合理化，同意主管、幹部職位加給表中二級單位秘書不列入主管，不予核發主管加給。
		2. 本公司107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請梁總經理依蔡獨立董事建議，擇期向董事、監察人簡報公司經營現況及回顧三年之績效。
		3. 依據現行法規，就公司營運狀況、風險評估及作業流程等，擬訂本公司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首長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4.(臨時動議)本公司106年10月份董事會決議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因組織及業務發展未達長期穩定規模前,建請仍按現行生產、業務、管理及技術等四部門運作,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2.26 17屆21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梁進民自107年3月1日起解任,是日起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室顧問陳億和接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董事(10席)無異議照案通過,陳億和先生107年3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總經理。
		2.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張仲傑升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董事(10席)無異議照案通過,張仲傑先生107年3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3.本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邱滄敏自107年3月1日起解任,是日起業務部門副總經理職務由董事長室顧問潘永山接任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董事(10席)無異議照案通過,潘永山先生107年3月1日起接任本公司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4.擬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召開本(107)年度股東常會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106年度(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檢陳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參本單元(二)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及上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明漢	106.12.13	現任在職	-
董事長	趙健在	105.08.25	106.12.13	董事長請辭
總經理	陳億和	107.03.01	現任在職	-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1.01.01	現任在職	-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98.08.25	現任在職	-
稽核室主任	張懷陸	105.09.14	現任在職	-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十五) 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討論案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
- (3) 通過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並函頒適用，另並上傳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 (4) 通過本公司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並上傳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 (5) 通過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已於會後發佈股東會重大決議，並上傳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2. 本年股東常會股東臨時動議並無有需執行辦理事項。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2,600	-	-	-	900	3,500	106年1~12月
	陳嘉修							106年1~12月
備註	非審計服務項目：係協助ERP會計模組建置導入之顧問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陳嘉修	106年1~12月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詳四、會計師公費資訊(一)。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案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案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案例。)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40,476,241	0	0	0	0	0	0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陳明漢	-	-	0	0	0	0
經濟部董事代表人	趙健在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淑貞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張仲傑	0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0	0	1,000,000	0	0	0
兆盈投資董事代表人	梁平勇	0	0	0	0	0	0
兆盈投資董事代表人	吳林茂	0	0	0	0	0	0
兆盈投資董事代表人	沈德村	0	0	0	0	0	0
董事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0,000	(1,000)	0	0	0	0	0
聯安投資董事代表人	吳竹山 0	0	0	0	0	0	0
聯安投資董事代表人	顏啟川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次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明曉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一岑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黃景聰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謝玲玲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超弘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陳億和 2,389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洲 34,69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永山 9,90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明正 8,000	0	0	0	0	0	0
會計處長	劉岳前 0	0	0	0	0	0	0
財務處長	高辛發 0	0	0	0	0	0	0
稽核主任	張懷陸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3,000	0	0	0	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聯 輝與子公司兆盈投資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948,000	0	0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聯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明	105/10/20	市場賣出	無關係	1000	46.60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最近二年度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6/12/31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中鋼公司	股東	
陳明漢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6.12.12到任
臺灣銀行	74,802,414	21.3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華南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第一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王淑貞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6.02.20到任
張仲傑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11.30	不適用	不適用	69,500,000	19.86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燁輝為聯輝之母公司 (持有79.50%股權)	欣邦投資 非屬十大股東故未列入
							國鋁事業（股）公司 21,328,000	燁輝為國鋁之母公司 (持有99.04%股權)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孫公司(為聯輝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濟部	為經濟部投資之公司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8,898,000	2.54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8,898,000	聯輝為控制公司	
							燐輝企業（股）公司39,553,000	聯輝持有燐輝股權4.06%為十大股東之一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2,449,978	3.5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公司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8,898,000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輝開發（股）公司	為聯輝之從屬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6/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3,693,380	0.0234	3,154,709,357(註1)	20	3,158,402,737	20.0234
台北捷運公司	3,571,428	0.3571	0	0	3,571,428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52,937,931	26.4689	0	0	52,937,931	26.4689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3,154,709,357股，持股比例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註3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 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 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 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 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計發行有價證券申報

(二) 股東結構

106年12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3	30	5,908	9	5,951
持有股數	40,476,241	112,007,997	190,187,726	6,744,429	23,887	350,000,000
持股比例	11.57%	29.52%	56.98%	1.93%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6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205	38,956	0.01%
1,000至5,000	526	1,109,633	0.32%
5,001至10,000	85	732,964	0.21%
10,001至15,000	21	267,151	0.08%
15,001至20,000	19	346,381	0.10%
20,001至30,000	22	533,035	0.15%
30,001至50,000	22	876,761	0.25%
50,001至100,000	19	1,369,359	0.39%
100,001至200,000	8	1,016,603	0.29%
200,001至400,000	2	485,510	0.14%
400,001至600,000	2	967,000	0.28%
600,001至800,000	0	0	0.00%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0	342,256,647	97.78%
合計	5,951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11.3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328,000	6.0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49,978	3.56%
台銀受託唐榮從業人員持股	9,123,811	2.61%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98,000	2.5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8.4	51.2	46.5	
	最低		43.1	42	42.4	
	平均		45.94	46.81	44.6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7.17	17.60	-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股盈餘(註3)		1.44	0.6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股利	未分配股利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註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1.90	67.84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1.股利政策：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2.盈餘分派之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
- 3.盈餘分派之標準：本公司盈餘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106年度營運盈餘，擬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本（107）年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盈餘分配案。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提撥比率或範圍：依據新修正公司章程第40條，董監報酬在本公司當年度有獲利之情況下，應提撥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106年度營運盈餘，全數彌補累計虧損，故並未估列相關員工及董監報酬。惟嗣後年度如有獲利，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報酬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報酬金額：本公司105及106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報酬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5及106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5及106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全數彌補累積虧損，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 （二）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項目	主要產品/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範圍
不銹鋼產品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抽伸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
	300系熱軋鋼捲	
	其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2.近二年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等銷貨收入	18,912,757	99.97	13,014,395	99.95
勞務收入	5,392	0.03	6,933	0.05

(二) 產業概況

1.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銹鋼產品具有抗腐蝕、抗菌、耐高溫、不易燃、衛生及美觀等特性，使用壽命較長，長期維護成本低且廢料價值高，容易回收循環使用。符合全球重視環保潮流，減輕環境負擔，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具備長期發展潛力。

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約4.5~5萬公噸（含進口），其中304鋼種約佔70%，其他鋼種約30%。在供應量方面，國內鋼廠每月供應量約為14萬公噸，其中主要為304、304L、316、316L、201、202、430等鋼種，就國內產能及需求量而言，因受整體產業外移內需減少之影響，供過於求情況不易改善，故各鋼廠極力拓展外銷以去化多餘之產能，但外銷面臨世界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外銷難度加劇，壓縮國內外銷生存空間。

2.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更應藉由產業整合來維持產銷之穩定及競爭力之提升。

煉鋼	平板類 熱軋	退火酸洗 (NO.1)	裁剪業 (NO.1)	市場或用戶 (板、片)	
			製管廠 (配管)	市場或用戶 (構造管)	
			不銹鋼冷軋 (2D、2B、BA)	裁剪廠 (2B/BA)	市場或用戶 (板、片)
				製管廠	市場或用戶 (構造管)

3.不銹鋼產業發展趨勢

(1)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加強。

IMF在106年10月10日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全球經濟復甦動能加強。上修全球產出預計106年增長3.6%，107年增長3.7%，優於105年的3.2%（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

(2)全球不銹鋼產業供需失衡情形，預估將逐年改善。

依據國際不銹鋼大廠Aperam在106年6月分析，歐洲、美洲不銹鋼產能在健康水準，亞洲（中國大陸）產能依舊明顯過剩。隨著中國大陸的新投入產能趨緩、需求持續增長，以及部份的去產能動作，預估106年以後，中國大陸的不銹鋼產能過剩將逐年改善。

(3)預期107年鎳市場將較為穩定。

依據Eramet106年6月預估，106年全球鎳的需求210.2萬公噸，超過鎳的供給206.8萬公噸，短缺5萬公噸。隨著存在市場的鎳龐大庫存逐步去化，及全球經濟復甦，預估107年鎳市場將較為穩定，並溫和走揚。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105年度計3,387萬元，106年度計1,850萬元，107年度預算編列2,540萬元。

2.106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

抗菌不銹鋼生產試製及應用開發

持續推廣抗菌不銹鋼產品，並配合抗菌不銹鋼製品行銷小組之成立，持續進行抗菌不銹鋼相關製品之開發，目前已開發完成抗菌不銹鋼單層杯、抗菌不銹鋼梳子、抗菌不銹鋼便當盒（兩種尺寸）及抗菌不銹鋼寵物用品（含貓碗、狗碗及寵物梳）等，未來將持續配合行銷小組之需求進行相關抗菌不銹鋼製品之開發，以推廣抗菌不銹鋼。

3.目前主要研究計畫辦理進度：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成果	完成上線/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抗菌不銹鋼製品開發	目前持續針對抗菌不銹鋼材料之技術性能及其創新應用製品，持續進行開發與推廣。	配合抗菌不銹鋼製品行銷小組之成立，持續進行抗菌不銹鋼相關製品開發，106年度已開發完成抗菌不銹鋼單層杯、梳子、便當盒及寵物用品等，將持續配合行銷小組之需求進行相關抗菌不銹鋼製品之開發，以推廣抗菌不銹鋼。	106年12月	3,000	1.抗菌不銹鋼鋼捲生產製程控制 2.抗菌不銹鋼表面品質與機械性質控制 3.抗菌不銹鋼之抗菌性能控制 4.抗菌不銹鋼加工製程之開發 5.抗菌不銹鋼製品之表面處理控制 6.抗菌不銹鋼製品之抗菌性檢測與抗菌性能之增進技術 7.抗菌不銹鋼製品維持抗菌性能之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1)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出率及產能利用率，強化支出面及生產效率面的成本控管。

(2)加強直接貿易及外銷業務，優化通路結構，並拓展具利基鋼種之產能及銷量，以穩定本業營運績效。

(3)合理控管存貨水位，降低鎳價損失風險。

2.長期：

(1)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更新設備

(2)研究開發新鋼種，避免過度集中於304產品，及拓展產品多元化，增進市場營銷利基。

(3)活化土地資產，開拓多元收入管道，期以穩定業外收益彌補本業波動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不銹鋼產品主要為200系、300系、400系、鋼錠、鋼胚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200系、鋼捲：約0.3%

300系、鋼捲：約96.2%

400系、鋼捲：約0.6%

鋼錠、鋼胚及其他：約2.9%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97%，直接外貿約佔3%。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業	33,000公噸	11%
	工業用配管	50,000公噸	16%
	裝潢業	60,000公噸	20%
	構造管	80,000公噸	26%
	加工製品業	75,000公噸	24%
	其他	10,000公噸	3%
	合計	308,000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106年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出貨量約為14萬公噸計算，本公司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2.5萬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8%。

5.市場供需狀況:

就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商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麗華及遠龍等七家，每月總產量約達14萬公噸，加上青山印尼不銹鋼熱軋廠已投產，挾其擁有紅土鎳低成本優勢，且除熱軋外並已計畫投產一貫作業冷軋廠，未來對台灣市場造成嚴重衝擊。故面對國際市場嚴重供過於求情況，預期107年國內產業供需失衡仍將持續。

6.競爭利基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1)環境有利因素：

A.產銷具彈性，有利客製化產品研發：本公司煉鋼設備，可少量多樣煉製多項高毛利之胚料製品，於產能尚有餘裕下可機動生產，預估107年不銹鋼鋼胚及鋼錠銷售將持續成長。

B.持續開發產製新鋼種產品，增加產品銷售廣度，鞏固主力經銷商：透過開發產製新鋼種產品，及強化本公司產製之不銹鋼產品之銷售，有利主力客戶之穩固，並使產銷量穩定，降低產能、庫存及成本大幅波動風險。

C.庫存量已降至合理水位：因應市場景氣變化，在106年度已將庫存控管至合理水位，未來營運風險相對較低。

D.因公司新竹與高雄擁有豐厚價值之土地資產，故往來銀行提供授信額度較多，動用比率不到一半，且動用條件也相當優惠，故較一般企業資金成本相對低。

(2)環境不利因素：

- A.本公司300系主力鋼種銷售價格受鎳價波動影響，獲利不易且不穩定。
- B.煉鋼每月正常產量較國際大廠低，鎳基原料採購數量較少，價格談判及斡旋力道較為薄弱。
- C.不銹鋼煉製原物料成本及環保要求愈趨嚴格，後續處理成本高漲，將侵蝕產品毛利，不利本業營運。
- D.爐渣去化問題尚待解決。

(3)因應策略：

107年度產銷規劃為264,000公噸/年，以實單生產及降低閒置產能費用為原則，並滿足煉鋼、軋鋼正常產能目標下，規劃重點事項如下：

- A.基於充分滿足設備正常產能運作，將持續拓展本公司主力產品304/304L鋼種之國內、外銷售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 B.持續強化產製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301鋼種產品，採客製化方式供應下游加工業者之五金沖壓件、墊片、電子產品零部件及軌道車廂之材料。
- C.積極拓展外銷，強化東南亞市場貿易及通路建立，以分散地區銷售風險。
- D.為尋求多元化低價料源，將購買青山集團印尼廠黑皮鋼捲試軋，以了解該公司品質狀況。
- E.爭取鋼（板）胚及鋼錠訂單，提升煉鋼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 F.配合推動銷售特殊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獲利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建築材料、構造用管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成本以鎳基（包含純鎳、高碳鎳鐵、低碳鎳鐵及廢不銹鋼等）及高碳鉻鐵等，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不銹鋼廠對於主要原料供應商，分別簽訂長短期供料合約，市場上必要時向國內廠商洽購。掌握鎳基原料價格之漲跌趨勢，做為採購之時機點，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鎳基（包含純鎳、高碳鎳鐵、低碳鎳鐵及廢不銹鋼）來源：

國別	百分比（%）
國內	52.03
國外	47.97
合計	100.00

2.純鎳由國內代理商供應並簽訂長期合約，因倉庫位於國內，能充分配合依本公司每月之需求量供貨，本公司可免積壓庫存及避免庫存跌價損失，市場必要時也向國外廠商洽購，充份掌握市場供需狀況。

- 3.高碳鉻鐵：南非為全世界鉻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為分散鉻鐵供應風險，以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供應地大部份來自南非。
- 4.高碳鎳鐵及低碳鎳鐵之鎳基原料：因皆為外購，為應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以多家廠商簽訂長約供應量以確保料源無虞,且低碳鎳鐵可取代降低純鎳之使用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 5.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與一般電爐廠比較甚少，而且國外貨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
- 6.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並持續與本公司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方面：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	-	台灣淡水河谷	1,211,348	12.07%	供應商	註2：107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6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註1：唐榮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106年度尚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原因說明：106年因為採購新料源代替台灣淡水河谷公司的純鎳，進貨量減少，所以台灣淡水河谷公司106年進貨量未達10%以上。

銷貨方面：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7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6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UP1	5,071,093	26.8%	經銷商	U01	1,685,227	12.9%	經銷商				
2	P36	3,933,726	20.8%	經銷商								

註1.唐榮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原因說明與因應策略：

- 1.UP1及P36公司106年度提貨數量，均逾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20%，主要係該兩公司持續拓展外銷營運有成，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提貨。
- 2.為避免銷售通路過於集中衍生營運風險，107年度將致力推動如下策略予以調整：
 - (1)強化產製新鋼種產、製品能力（如抗菌不銹鋼、不銹鋼民生製品等），以增加產品銷售廣度，並擴大新客戶群以降低風險。
 - (2)積極拓展外銷通路，以開闢新增業務管道，降低區域銷售風險。
 - (3)落實經銷考核制度，針對忠實客戶調整產品銷售策略，以提升中、小型經銷客戶競爭力，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片		225,000	290,465	17,618,333	225,000	215,465	11,875,649
勞務成本		0	674	3,586	0	882	2,957
合計		225,000	291,139	17,621,919	225,000	216,347	11,878,60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品		302,392	18,886,697	410	26,060	224,256	13,005,767	130	8,628
勞務收入		675	5,392	0	0	543	6,933	0	0
合計		303,067	18,892,089	410	26,060	224,799	13,012,700	130	8,628

（七）不銹鋼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約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應可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主要係測試公司從接單、生產至出貨之控管能力，天數越少代表產銷配合佳，跌價損失風險低（但亦不能過低，過低則恐過於保守，將喪失賺取低價庫存機會）。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從採購入庫至出庫，標準天數約75-80天（因缺熱軋製程致天數較同業長）。106年受市場需求轉強，產銷量均達近年新高，搭配存貨控管適宜，致存貨週轉天數逐月下降，全年平均週轉天數約66天，高於標準。另本公司已設有庫存專責單位隨時監控採、產、銷狀況，定期監控庫存水位及跌價風險。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計	782	724	777
平均年歲		50.17	52.03	51.04
平均服務年資		23.88	26.36	23.94
學歷 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57	43	58
	大專	373	322	370
	高中	339	347	336
	高中以下	12	11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107年1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空氣污染	廢棄物、空氣污染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款20萬元。	罰款22.4萬元。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制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2. 粉塵逸散場所加強灑水作業，防制逸散現象。
3. 加強垃圾分類管理，推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
4. 加強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與管理。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3項：
 - (1) 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 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 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4) 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5) 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各項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 (7) 補助員工伙食費。
 - (8) 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9) 表揚服務十五年以上資深員工，並致贈獎品。
 - (10) 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11) 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12) 每年表揚模範員工，致贈獎章、獎品及補助出國費用。
 - (13) 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2.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 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 重病住院補助。
 - (3) 員工年節慰勞。
 - (4) 公傷、病、死亡補助。
 - (5) 節日活動。
 - (6) 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7) 員工因公住院慰問。
 - (8) 協助同仁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
 - (9) 社團補助。
3. 訓練實施情形：
 - (1) 年度訓練概述：

①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畫地接受適當而必

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②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昇工作效率。

③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為：

- A.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 B.管理訓練：中階管理人員為主。
- C.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 D.第二專長訓練：配合轉型及工作調整之需要，安排訓練。
- E.電腦訓練：為提昇員工電腦之操作能力，安排訓練。
- F.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2)106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訓練方式：

- A.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②執行情形：

- A.自辦訓練共計1556人次，支出計958,859元。
- B.委辦訓練共計1280人次，支出計1,914,994元。
- C.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104人力銀行辦理106年招募師級 與員級新近從業人員甄試案，共錄取96名，委外費用及口試委員試務費等支出共計118,400元。

訓練課程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訓練支出(元)
專業職能訓練	2,356	10,534	2,161,103
主管訓練	78	309	701,150
新進人員	402	1,000	11,600
合計	2,836	11,843	2,992,253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12%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儲存，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有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6年12月31日餘額830,131千元。
-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63人，支付退休金計104,926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38人。

5.員工行為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治理及員工權益，除與企業工會訂有「團體協約」外（摘錄如下），於「工作規則」中亦訂有員工行為條款，明訂相關行為之獎懲（摘錄如下）；另對於公司之重大資訊要求全體員工皆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對於重大資訊揭露之管理，亦訂定「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錄如下）加以管制。

唐榮公司與唐榮公司企業工會104年簽訂之團體協約

摘錄條文

104.10.14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第3條 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及甲方與乙方會員所簽之勞動契約，其所載之勞動條件及權利、義務事項，除優於本協約約定者外，以本協約之約定為優先適用。
- 第6條 甲方對於乙方會員，非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不得終止勞動契約。
- 第7條 甲方所定乙方會員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之規定。但有優於勞基法者，從其約定。
- 第21條 乙方會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準，每週正常工作總時數以40小時為原則。
乙方會員請假應依甲方從業人員請假作業要點辦理。
- 第24條 甲方對乙方會員從事法令規定之工會活動及甲方同意之乙方活動，於不違反法令、本公司規章及本協約約定下，不得以其參與乙方活動為理由，對乙方會員為不利之處置。
- 第28條 乙方會員在甲方工作，依規定未請事假、病假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請假者，甲方應按原有規定給予全勤獎金。
- 第33條 甲方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規定提撥福利金。福利金提撥按每月營收總額至少提撥0.10%；
甲方變賣下腳料時，依下腳料價金之40%提撥福利金。
- 第39條 甲方對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應依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2條 甲方非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不得強制乙方會員退休。
- 第44條 甲方移轉民營隨同移轉之乙方會員，合併甲方移轉民營前之工作年資，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條件者，得自請退休；未達勞基法第53條所定條件者，得自請資遣。
符合前項自請退休及自請資遣條件者，其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與，以民營化後之服務年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7條 乙方會員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補償。乙方會員因執行公務致殘廢或死亡，甲方應訂辦法發給特別慰問金，以照顧乙方會員或其遺族。
- 第48條 甲方應依勞基法83條規定設置勞資會議，作為溝通雙方意見之機構，甲方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得視營運狀況，不定期與乙方舉辦溝通會議。
- 第53條 本協約未約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55條 本協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自同意備查之翌日起生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 第9條 勞工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工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竊取、竊佔本公司或同仁財物者。
 - 二、藉故要挾或糾眾滋事、妨害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冒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有損公司信譽者。
 - 四、侵占、挪用公款或其他營私舞弊等貪瀆行為者。
 - 五、偽造、變造文書或盜印信，足以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 六、在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者。
 - 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應予終止契約者。
 - 八、張貼、散發不實之煽動性文字、圖書（表）足資破壞勞資關係者。
 - 九、無正當理由煽動怠工或罷工，有具體事實者。

第38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於產品之製造有顯著改良之貢獻者。
- 二、對技術上或管理上有特殊建議，經採納實施，確足以提高工作效率者，
- 三、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能不避危難，適時處置，使公司免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研究發明，對公司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特殊重大功績者。

第39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撙節物料，或對廢料利用著有成效者。
- 二、遇有意外災害，勇於搶救，處置得宜者。
- 三、領導有方，使產能提昇著有成效者。
- 四、檢舉不法，經查屬實者。
- 五、研究改進生產技術具有成效者。
- 六、其他較大功績者。

第40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忠於職守，工作表現優良。
- 二、品德高尚，足為勞工楷模者。
- 三、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或參加研習成績名列每班次前三名者。
- 五、拾金（物）不昧足以表揚者。

第42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五日者。
- 二、行為不檢，影響公司（廠）聲譽或製造是非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工作怠惰或防範疏忽或妨害生產或過失毀損機械、物品，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四、遺失經管重要文件、機具者。（機具並應賠錢）。
- 五、遇有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六、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引導不良分子進廠者。
- 八、多次勸導不聽從主管或督導人員合理指揮者。
- 九、擅自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十、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內賭博、酗酒、毆鬥、吸食毒品或迷幻藥物者。
- 十一、故意毀損電腦刷卡設備或擅自刪改電腦記憶出勤資料者。
- 十二、違反專任義務，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公司許可而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或請假、病假期間前往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工作支薪者。
- 十三、聚眾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43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因疏忽致機具或原物料遭受浪費或損害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移用本公司物料，製造或修理私人物件者。
- 三、妄控誣訴損害公司或他人名譽者。

- 四、在工作時間內，擅自離開工作場所，致影響工作者。
- 五、涉足不正當場所妨害公司名譽，經查屬實者。
- 六、與同事爭吵或惹事生非者。
- 七、在廠外賭博查有實據者。
- 八、不服合理工作調派或辱罵長官，情節輕微者。
- 九、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其他較大之違規行為。

第44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工作疏忽或生產線上閱覽無關之書籍。
- 二、在工作場所吵鬧，影響他人工作情緒者。
- 三、擾亂或妨害秩序者。
- 四、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五、操作失當，情節輕微者。
- 六、出入廠門，不遵守規定者。
- 七、其他違規行為，情節較輕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1.4.27第15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2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據有關之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4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各款情事。

第5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之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6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及承辦重大業務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公司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7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或於契約中加註保密條款，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8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9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10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11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12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3條 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宣導。

第14條 （訂定與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頒布門禁管制辦法，所有進出本公司之人員、物品、車輛之門禁管理，悉依本辦法管制。 2.委由保全公司全天候執行安全防護工作。 3.公司週邊裝設監視錄影及警報系統，圍牆上方架設不銹鋼蛇籠防止不法之徒擅入廠區。 4.與本地派出所緊密聯繫。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每位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洽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員工承保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訂有員工住院慰問品補助辦法及員工重大傷病醫療補助辦法。 4.聘請1名職業專科醫師，每月1次至廠內協助法令應執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

7.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遇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 (1)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2)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 (3)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 (4)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 (5)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 (6)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 (7)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 (8)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近三年度均未因勞資糾紛而遭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6/01/01~110/12/31.	代為軋製熱軋不銹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4/10/1~109/9/30.	蒸氣供應5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108/9/30.	氣體供應5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銘威國際企業(股)公司	105/12/27-107/12/26	企業資源規劃建置專案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94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資產負債之會計政策、價值衡量及後續評價基礎，敬請參考年報第77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680,016	4,408,426	3,855,712	5,286,803	4,359,8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808,182	669,949	582,994	770,127	768,0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598	3,756,400	3,851,543	3,909,024	4,009,2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76,129	10,405,135	10,423,271	10,433,795	10,443,0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8	3,208	3,208	34,708	35,228
其他資產-非流動		39,982	10,560	53,564	47,669	69,310
資產總額		19,655,115	19,253,678	18,770,292	20,482,126	19,684,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1,392	4,188,691	3,780,842	4,966,392	4,121,219
	分配後	註8	4,188,691	3,780,842	4,966,392	4,121,219
長期負債		4,466,000	4,542,000	5,056,000	4,748,132	5,172,607
其他負債-非流動		890,205	876,584	765,956	683,097	507,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95,290	13,244,968	13,240,491	14,035,314	13,439,191
	分配後	註8	13,244,968	13,240,491	14,035,314	13,439,191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資本公積		46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39,660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分配後	註8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其他權益		120,119	138,261	102,524	68,804	87,1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59,825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分配後	註8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8,918,149	13,021,328	12,847,332	16,895,053	15,207,458
營業毛利(損)		540,270	761,976	-735,950	676,791	-582,029
營業淨利(損)		175,644	420,333	-1,026,930	345,785	-935,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81	125,986	90,837	27,372	-1,2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3,225	546,319	-936,093	373,157	-936,4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42,969	-5,630	22,459	30,182
本期淨利(損)		243,225	503,350	-930,463	350,698	-966,6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26	-24,441	-16,884	-149,300	66,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399	478,909	-947,347	201,398	-899,94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0.69	1.44	-2.66	1.00	-2.76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7)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4,408,426	3,855,712	10,431,887	12,720,3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669,949	582,994	148,544	161,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6,400	3,851,543	4,124,191	4,247,4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05,135	10,423,271	10,433,795	10,443,0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8	3,208	45,345	50,350
其他資產-非流動		10,560	53,564	83,670	89,939
資產總額		19,253,678	18,770,292	25,267,432	27,712,8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691	3,780,842	8,779,904	10,259,754
	分配後	4,188,691	3,780,842	8,779,904	10,259,754
長期負債		4,542,000	5,056,000	4,748,132	6,197,607
其他負債-非流動		876,584	765,956	893,721	611,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44,968	13,240,491	18,059,450	20,706,907
	分配後	13,244,968	13,240,491	18,059,450	20,706,9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08,710	5,529,801	6,446,812	6,245,414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分配後	2,370,449	1,927,277	2,878,008	2,658,246
其他權益		138,261	102,524	68,804	87,168
非控制權益		0	0	761,170	760,51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8,710	5,529,801	7,207,982	7,005,926
	分配後	6,008,710	5,529,801	7,207,982	7,005,926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7)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13,021,328	14,772,646	20,760,477	18,535,991
營業毛利(損)		761,976	-748,930	882,330	-363,862
營業淨利(損)		420,333	-1,096,046	455,905	-795,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86	127,982	-46,997	-120,6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46,319	-968,064	408,908	-915,8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969	-1,411	38,008	35,081
本期淨利(損)		503,350	-966,653	370,900	-950,94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41	-11,766	-168,844	38,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8,909	-978,419	202,056	-912,89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3,350	-930,463	350,698	-966,60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6,190	20,202	15,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8,909	-947,347	201,398	-899,9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31,072	658	-12,95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44	-2.66	1.00	-2.76

註1：上述各表102年度至106年度屬IFRS之財務資訊。

註2：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103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4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5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6：106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簽證無保留意見。

註7：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喪失對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並改採權益法衡量。故前列104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僅包含台車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數據。另本公司自106年度起已無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8：106年度盈虧撥補表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9：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7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6	68.79	70.54	68.52	71.47	68.27	7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4.36	401.05	389.18	396.92	399.78	388.19	410.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97	105.25	101.98	106.45	118.82	105.79	123.98
	速動比率	20.50	15.91	19.02	16.33	55.33	25.52	53.84
	利息保障倍數	3.94	6.88	-7.69	4.62	4.85	-6.96	-6.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45	44.48	38.81	33.54	8.30	24.13	9.31
	平均收現日數	7	8	9	11	44	15	39
	存貨週轉率(次)	5.35	3.76	3.68	4.25	3.47	4.22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61	17.44	26.58	27.49	5.84	25.34	5.05
	平均銷貨日數	68	97	99	86	105	86	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5	3.47	3.34	4.32	5.03	3.79	4.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68	0.68	0.82	0.82	0.77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3.05	-4.29	2.17	1.73	-4.29	-3.25
	權益報酬率(%)	4.00	8.72	-15.54	5.53	5.22	-14.44	-1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95	15.61	-26.75	10.66	11.68	-26.76	-26.17
	純益率(%)	1.29	3.87	-7.24	2.08	1.79	-6.36	-5.13
	每股盈餘(元)	0.69	1.44	-2.66	1.00	1.00	-2.76	-2.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19.95	16.19	0	29.17	14.29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60	77.20	55.03	19.33	61.26	56.52	17.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2.94	2.17	0	8.54	2.08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1.50	0.79	1.68	1.61	0.73	0.62
	財務槓桿度	1.89	1.28	0.91	1.42	1.30	0.89	0.87

註1：上述各表102年度至106年度屬IFRS之財務資訊。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7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6年度之資料。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喪失對台灣車輛(股)公司之控制力，並改採權益法衡量。故前揭104年度起財務分析僅列示本公司個體財報數據。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105及106年度連續二年獲利，使公司權益總額增加，負債比率降低，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穩健受控。

(2)經營能力

本公司106年度整體銷量、營業額明顯成長，存貨、應收帳款及總資產等亦屬合理範圍，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均獲提升。

(3)獲利能力

106年度雖持續獲利，但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略微衰退。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14頁。

(5)槓桿度：

因106年度營業淨利減少，用以支應營運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之空間縮減，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較前一年度增高。

註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之案例。

四、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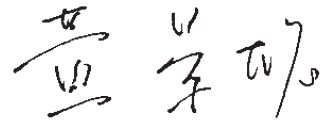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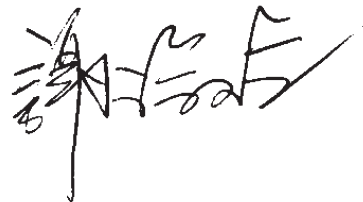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5
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損益表	70
權益變動表	71
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告附註.....	73
一、公司沿革.....	7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8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8
七、關係人交易	106
八、質押之資產	1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0
十二、其 他	1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10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1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11
十四、部門資訊	112
(一) 一般性資訊.....	112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	112
(三) 產品別急勞務別資訊	112
(四) 地區資訊	112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112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59%及9.38%。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因鋼鐵業產品特性，客戶合約特別條款有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具體時間。例如，某些客戶合約中有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亦即買方取得所有權並接受帳單，但要求賣方延遲交貨而代管貨物之情況，複雜之合約特別條款使得收入誤述之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收入認列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主要客戶銷售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為測試收入認列，對於選出樣本，本會計師就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售，本會計師評估基本的合約安排及取得第三方文件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並足夠支持收入符合認列之時點。本會計師也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有關之重大判斷已適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明細及評價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同時不銹鋼原料及產品價格受國際鎳價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頻繁，若未適當辨識及評估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具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並評估其適切性；抽核各類別存貨評價所採用的資料，確認評價資料之正確性；檢視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載是否已依據評價結果正確入帳；觀察存貨盤點的狀況，以評估存貨保存情況及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餘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另近年不銹鋼產業環境波動大，及國內房地產景氣回溫緩慢，將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曝露於資產減損之風險中，並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測試評估時，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估價師進行市場價值評估所採用相關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是否完整納入其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詢問管理階層並檢視期後事項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辨認報導日後並無任何與減損測試相關之事項；評估是否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048	1	114,4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2	-	1,5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九)	485,190	2	277,437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55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九)	5,322	-	8,83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427,913	18	3,373,013	17
1410	預付款項	632,050	3	612,7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675	-	20,384	-
		<u>4,680,016</u>	<u>24</u>	<u>4,408,42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970	1	119,43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62,212	3	525,51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47,598	19	3,756,40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376,129	53	10,405,135	54
1780	無形資產	33,100	-	3,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882	-	6,88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08	-	3,208	-
		<u>14,975,099</u>	<u>76</u>	<u>14,845,252</u>	<u>78</u>
資產總計		<u>\$ 19,655,115</u>	<u>100</u>	<u>19,253,6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2,224,675	12	1,256,46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99,672	5	999,621	5
2170	應付帳款	601,195	3	870,03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149	-	35,3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240	3	540,092	3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48,896	-	213,92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	-	23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65	-	35,180	-
		<u>4,501,392</u>	<u>23</u>	<u>4,188,69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4,466,000	23	4,542,000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九)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8	3,637,693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6,319	3	518,05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369	1	137,014	1
		<u>8,993,898</u>	<u>46</u>	<u>9,056,277</u>	<u>48</u>
負債總計		<u>13,495,290</u>	<u>69</u>	<u>13,244,968</u>	<u>69</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500,000	18	3,5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46	-	-	-
3300	保留盈餘	2,539,660	13	2,370,449	12
3400	其他權益	120,119	-	138,261	1
		<u>6,159,825</u>	<u>31</u>	<u>6,008,710</u>	<u>31</u>
權益總計		<u>6,159,825</u>	<u>31</u>	<u>6,008,710</u>	<u>3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655,115</u>	<u>100</u>	<u>19,253,678</u>	<u>100</u>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918,149	100	13,021,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8,377,879	97	12,259,352	94
5900 營業毛利	540,270	3	761,976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8,174	1	120,305	1
6200 管理費用	187,956	1	187,4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6	-	33,8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626	2	341,643	3
6900 營業淨利	175,644	1	420,3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4,793	1	263,8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546)	(1)	(96,190)	(1)
7050 財務成本	(82,824)	-	(92,8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158	-	51,2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581	-	125,986	1
7900 稅前淨利	243,225	1	546,31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42,969	-
本期淨利	243,225	1	503,3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245)	-	(60,1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245)	-	(60,1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8	-	17,3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119)	-	18,3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81)	-	35,7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26)	-	(24,4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399	1	478,909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9		1.4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2,096,752)	1,927,277	82,504	20,020	102,524	5,529,801
本期淨利	-	-	-	503,350	503,350	-	-	-	503,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78)	(60,178)	17,398	18,339	35,737	(24,4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3,172	443,172	17,398	18,339	35,737	478,90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3,500,000	-	4,024,029	(1,653,580)	2,370,449	99,902	38,359	138,261	6,008,710
本期淨利	-	-	-	243,225	243,225	-	-	-	24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245)	(69,245)	1,538	(19,119)	(17,581)	(86,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80	173,980	1,538	(19,119)	(17,581)	156,3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46	-	(4,769)	(4,769)	-	(561)	(561)	(5,2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 3,500,000	46	4,024,029	(1,484,369)	2,539,660	101,440	18,679	120,119	6,159,82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225	546,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676	209,049
攤銷費用	5,253	1,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279	61
利息費用	82,824	92,890
利息收入	(552)	(10)
股利收入	(6,119)	(4,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58)	(51,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3	347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9	-
處分投資利益	(561)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11	13,6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335	261,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0,309)	30,577
其他應收款	3,574	454
存貨	(54,900)	(525,258)
預付款項	(19,307)	(72,231)
其他流動資產	<u>1,709</u>	<u>(1,5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9,233)</u>	<u>(568,0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4,067)	404,564
其他應付款	1,141	191,895
預收款項	(165,027)	77,963
其他流動負債	385	10,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60,979)</u>	<u>4,7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78,547)</u>	<u>689,6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57,780)</u>	<u>121,615</u>
調整項目合計	<u>(466,445)</u>	<u>382,9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3,220)	929,289
收取之利息	552	10
支付之利息	(82,817)	(93,678)
支付之所得稅	<u>(61)</u>	<u>(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5,546)</u>	<u>835,6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3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39)	(109,7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22)	-
取得無形資產	(34,675)	(1,416)
收取之股利	<u>6,119</u>	<u>4,8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496)</u>	<u>(106,3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00,990	8,635,471
短期借款減少	(8,832,779)	(8,899,9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99,861	2,110,3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99,810)	(2,360,135)
舉借長期借款	826,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000)	(47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5,355</u>	<u>45,69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9,617</u>	<u>(744,5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25)	(15,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473</u>	<u>129,7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048</u>	<u>114,473</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20,970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

額25,0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現行產品之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a)很有可能交貨；
- (b)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c)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d)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若屬開帳單並代管協議，尚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開帳單並代管協議之理由必須實質（例如客戶已作此要求）；
- (b)該產品必須可單獨辨認係屬於客戶；
- (c)該產品之實體必須目前已可移轉予客戶；及
- (d)企業並無使用該產品或將該產品提供予另一客戶之能力。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

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2)機 器 設 備	2～40年
(3)運 輸 設 備	5～40年
(4)租 賃 資 產	8年
(5)租 賃 改 良	5～15年
(6)其 他 設 備	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

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係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另，屬已開帳單延後交貨之銷貨係於買方取得所有權並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很有可能交貨；
- (2)該項目係為現有、可辨認且於認列銷售時已達能交付予買方之狀況；
- (3)買方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及
- (4)適用一般之付款條件。

若係意圖於交貨前才及時取得或製造商品，則不能認列收入。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

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已開立帳單並延後交貨之銷貨收入，故本公司於製造完成不銹鋼產品後銷售客戶取得所有權，並經判斷符合很有可能交貨、已達能交付予銷售客戶之狀況、取得銷售客戶明確告知遞延交貨之指令以及已取得大部分貨款之情形下，則認列該銷售商品為收入。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以前年度營造業務之應收工程款，因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有驗收爭議及工程逾期爭議而拒絕給付，故此爭議之訴訟判決將影響判斷已逾期未收回款項之可回收性。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鋼鐵業價格報價趨勢變化，進而產生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產生跌價回升利益之金額甚大。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委託獨立外部專家進行市場價值評估，其鑑價時所採用相關利潤率、折現率及收益率等假設及估計，將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四）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外幣存款	\$ 106,630	101,054
活期存款	329	13,330
庫存現金	89	8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7,048</u>	<u>114,4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262	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20,970	119,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5,000	25,000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2,097	126	11,943	154
下跌10%	\$ (12,097)	(126)	(11,943)	(154)

4.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532,043	321,734
其他應收款	5,322	8,835
減：備抵呆帳	(44,297)	(44,297)
	\$ 493,068	286,27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營造業務：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246,760	246,760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44,297	44,29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餘額	<u>\$ 44,297</u>	<u>44,297</u>

(四) 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及物料	\$ 637,776	662,036
在製品	2,421,451	2,187,620
製成品	<u>368,686</u>	<u>523,357</u>
	<u>\$ 3,427,913</u>	<u>3,373,01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377,879千元及12,259,35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以及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及售價回升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跌價損失27,686千元回升利益（252,76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u>\$ 662,212</u>	<u>525,517</u>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 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台灣車輛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 銷售。為本公司最主要之轉投資事業。	新竹縣湖口鄉	26.47%	27.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參與台灣車輛（股）公司現金增資計149,379千元，因其保留10%股份供員工承購，致使投資比例變動為26.47%，此外所投資之股權淨值變動而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769千元，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計561千元。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3,154,806	2,970,414
非流動資產	711,909	907,003
流動負債	(1,199,077)	(1,808,267)
非流動負債	<u>(165,796)</u>	<u>(205,463)</u>
淨資產	<u>\$ 2,501,842</u>	<u>1,863,687</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501,842</u>	<u>1,863,687</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33,030	2,381,013
本期淨利	\$ 43,042	187,625
其他綜合損益	(69,938)	5,876
綜合損益總額	\$ (26,896)	193,50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6,896)	193,501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25,517	455,960
本期新增投資	149,379	-
未按持股比增資關聯企業保留盈餘調整	(4,769)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46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961)	69,55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662,212	525,517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316,284	12,592,289	120,477	73,691	19,495	17,301,279
增 添	-	15,934	98,712	3,190	1,160	62,943	181,939
處分及報廢	-	(17,331)	(122,469)	(1,075)	(26)	-	(140,901)
轉入/(轉出)	-	2,952	30,375	-	2,176	(35,503)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142	21,207	-	-	-	-	26,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184,185	2,339,046	12,598,907	122,592	77,001	46,935	17,368,66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68,588	12,491,516	110,216	71,226	45,834	17,166,423
增添	-	6,828	63,994	4,345	2,001	32,590	109,758
處分及報廢	-	-	(14,801)	-	(957)	-	(15,758)
轉入/(轉出)	-	-	51,580	5,916	1,421	(58,929)	(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0,868	-	-	-	-	40,8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79,043	2,316,284	12,592,289	120,477	73,691	19,495	17,301,27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07,304	11,784,412	97,943	55,220	-	13,544,879
本年度折舊	-	56,993	142,454	1,962	4,267	-	205,676
處分及報廢	-	(15,722)	(121,369)	(1,062)	(25)	-	(138,17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691	-	-	-	-	8,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657,266	11,805,497	98,843	59,462	-	13,621,06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14,590	11,652,552	92,563	55,175	-	13,314,880
本年度折舊	-	56,353	146,337	2,052	4,307	-	209,049
處分及報廢	-	-	(14,477)	-	(934)	-	(15,411)
轉入/(轉出)	-	-	-	3,328	(3,328)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36,361	-	-	-	-	36,3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607,304	11,784,412	97,943	55,220	-	13,544,879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184,185	681,780	793,410	23,749	17,539	46,935	3,747,5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79,043	708,980	807,877	22,534	18,471	19,495	3,756,400
民國105年1月1日	\$ 2,179,043	753,998	838,964	17,653	16,051	45,834	3,851,543

- 1.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惟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發生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之情形。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30,963	10,823,547
增添	1,622	-	1,622
處分	-	(4,328)	(4,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5,142)	(21,207)	(26,3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064</u>	<u>605,428</u>	<u>10,794,49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92,584	671,831	10,864,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	(40,868)	(40,8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2,584</u>	<u>630,963</u>	<u>10,823,54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18,412	418,412
本年度折舊	-	12,411	12,411
處分	-	(3,769)	(3,7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	(8,691)	(8,6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8,363</u>	<u>418,36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1,144	441,144
本年度折舊	-	13,629	13,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	(36,361)	(36,3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8,412</u>	<u>418,41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189,064</u>	<u>187,065</u>	<u>10,376,12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192,584</u>	<u>212,551</u>	<u>10,405,135</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192,584</u>	<u>230,687</u>	<u>10,423,271</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7,250,65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7,969,432</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部分資產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部分資產則以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北地區	1.642%~2.960%	1.500%~3.340%
新竹地區	1.661%~2.952%	1.540%~3.500%
高雄地區	2.200%~3.300%	1.800%~3.610%

3.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並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本公司已領回3.7055公頃土地。另第69期市地重劃，因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期間高雄市政府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51條後段規定，自指定之日視同已完成點交土地作業，故該重劃區土地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視同完成點交，領回之土地面積為4.9800公頃之特定商用區土地，該三期重劃領回之土地面積共計8.6855公頃，未來隨都市發展時程，土地將逐漸增加其價值。

4.投資性不動產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0	7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0	-
銀行透支	104,365	175,592
信用狀借款	120,310	330,872
合 計	<u>\$ 2,224,675</u>	<u>1,256,4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6,997,803</u>	<u>7,178,306</u>
利率區間	<u>0.870%~3.480%</u>	<u>0.884%~2.3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400,000
	兆豐票券	300,000
	台灣票券	300,000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8)
合 計		<u>\$ 999,672</u>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500,000
	兆豐票券	400,000

	合庫票券	0.898%	<u>100,000</u>
			1,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79)</u>
合 計			<u>\$ 999,621</u>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946%~1.300%	\$ 4,46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4,466,000</u>
未使用額度			<u>\$ 2,384,000</u>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96%~1.420%	\$ 4,7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000)
合 計			<u>\$ 4,542,000</u>
未使用額度			<u>\$ 2,07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負債準備

	保 固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u>	<u>215,700</u>	<u>221,51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7</u>	<u>215,700</u>	<u>221,51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u>\$ 5,817</u>	<u>215,700</u>	<u>221,517</u>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2. 法律事項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08,621	210,113
一年至五年	689,136	736,250
五年以上	<u>37,216</u>	<u>109,226</u>
	<u>\$ 934,973</u>	<u>1,055,589</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56,450	1,220,9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0,131)	(702,85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26,319	518,05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0,1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20,909	1,077,0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331	125,0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	2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863	-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459	58,5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120)	(39,7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56,450	1,220,90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02,855	623,925
利息收入	7,102	6,2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	(1,6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3,209	114,03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120)	(39,7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0,131	702,85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440	114,5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891	10,53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102)	(6,257)
	<u>\$ 122,229</u>	<u>118,787</u>
營業成本	\$ 102,328	99,635
推銷費用	3,431	3,469
管理費用	14,998	14,502
研究發展費用	<u>1,472</u>	<u>1,181</u>
	<u>\$ 122,229</u>	<u>118,78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9,906	89,732
本期認列	<u>69,245</u>	<u>60,1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19,151</u>	<u>149,90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8,02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863)	23,489
未來薪資增加	23,140	(22,64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920)	22,545
未來薪資增加	22,265	(21,7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490千元及5,7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從業人員專案優惠離退處理辦法，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費用分別為35,233千元及24,045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2,9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2,96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243,225	546,3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348	92,874
免稅所得	(1,040)	(825)
虧損扣抵抵減數	(32,799)	(41,1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07	-
其他	(12,216)	(7,889)
合 計	\$ -	42,969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370,759	403,55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825	9,119
	\$ 384,584	412,67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35,20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93,21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830,437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2,180,93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跌 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979	-	2,903	6,8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979</u>	<u>-</u>	<u>2,903</u>	<u>6,88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6,948	-	2,903	49,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969)	-	-	(42,9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979</u>	<u>-</u>	<u>2,903</u>	<u>6,88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484,369)	(1,653,580)
	<u>\$ (1,484,369)</u>	<u>(1,653,58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5,294</u>	<u>34,017</u>
	<u>106年度（實際）</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u>46</u>

係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產生之資本公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及財務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前項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盈餘分配。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9,902	38,359	138,2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19,119)	(19,11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避險工具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61)	(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8	-	1,5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440</u>	<u>18,679</u>	<u>120,11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82,504	20,020	102,5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18,339	18,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398	-	17,3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02</u>	<u>38,359</u>	<u>138,261</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43,225千元及503,35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8,912,757	13,014,395
勞務提供	5,392	6,933
	<u>\$ 18,918,149</u>	<u>13,021,328</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08%至3.4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74%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遇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仍為累積虧損，故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52	10
股利收入	6,119	4,852
租金收入	218,099	220,455
其他收入	20,023	38,528
	<u>\$ 244,793</u>	<u>263,8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79)	3,548
處分投資利益	5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279)	(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23)	(347)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9)	-
員工保險補助	(12,537)	(10,87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411)	(13,629)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63,870)	(62,275)
其他損失	(13,549)	(12,554)
	<u>\$ (105,546)</u>	<u>(96,19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824	92,89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50,556千元及549,92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三）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36,763	2,250,859	26,184	2,924,776	1,439,969	294,97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1,344	651,344	-	-	-	-
其他應付款	357,015	357,015	-	-	-	-
存入保證金	142,369	85,880	18,473	-	18,271	19,745
	<u>\$ 9,087,491</u>	<u>4,345,098</u>	<u>44,657</u>	<u>2,924,776</u>	<u>1,458,240</u>	<u>314,720</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213,729	1,335,717	216,948	2,254,002	1,929,375	477,68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5,411	905,411	-	-	-	-
其他應付款	236,192	236,192	-	-	-	-
存入保證金	137,014	112,810	-	24,204	-	-
	<u>\$ 8,492,346</u>	<u>3,590,130</u>	<u>216,948</u>	<u>2,278,206</u>	<u>1,929,375</u>	<u>477,687</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66	29.90	106,630	3,170	31.88	101,0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13	29.81	119,869	10,255	32.26	330,87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6千元及9,4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79)	30.43	3,548	32.16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567千元及18,82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2	1,262	-	-	1,2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970	120,970	-	-	120,9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603,32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841,075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	1,541	-	-	1,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432	119,432	-	-	119,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 403,9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8,208,22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移轉。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997,803千元及7,178,30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0.84%~1.42%，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需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3,495,290	13,244,9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48)	(114,473)
淨負債	13,388,242	13,130,495
權益總額	6,159,825	6,008,710
資本總額	\$ 19,548,067	19,139,205
負債資本比率	68%	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其他關係人）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5,818	21,848
其他關係人	82,715	48,814
	<u>\$ 88,533</u>	<u>70,662</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9,952	119,23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45,353	506,742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為2,4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556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611	4,670
		\$ 3,167	4,67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50,149	35,373

5.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台灣銀行	\$ 2,476,342	2,272,048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關聯企業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64,576千元及62,24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租金分別為零千元及3,623千元。

7.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關係人認購所發行之股票，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307	17,776
退職後福利	2,604	3,772
	\$ 22,911	21,5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擔保用	\$ 3,208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865,966	2,888,024
投資性不動產	"	7,467,365	7,497,993
		<u>\$ 10,336,539</u>	<u>10,389,22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USD	\$ 12,132	18,649
JPY	\$ 12,010	3,487

(二) 或有負債：

- 1.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高於原先起訴金額56,888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負債準備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本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一審判決結果，營建署應給付本公司208,329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因此勝訴判決較本公司原本預期為優，故本公司就敗訴部分不再上訴請求，惟營建署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上訴，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就對造上訴部份進行攻防，全案訴訟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目前高等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本案如經法院判決合建關係不存在，則本公司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為本公司確定無合建權利，對於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款項，可能面臨賠償責任，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若經法院判決系爭契約有效，則本公司將可繼續執行該合作興建大樓契約。本案委任律師表示意見，依目前訴訟資料及進行狀況，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

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宣判上訴駁回，本案訴訟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穩健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106.12.31	105.12.31
合約總價	\$ 130,224	128,265
已依約支付金額	\$ 46,935	19,495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等而簽訂之採購合約如下：

品項	合約總價	已依約支付金額
高碳鉻鐵	\$ 539,722	101,803
鎳鐵	1,944,690	899,881
廢不銹鋼	745,002	313,512
其他	53,186	-
	\$ 3,282,600	1,315,1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7,841	141,774	919,615	780,597	154,294	934,891
勞健保費用	49,702	8,538	58,240	43,290	6,803	50,093
退休金費用	138,056	30,896	168,952	125,642	22,982	148,6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27	32,519	54,046	12,907	33,082	45,989
折舊費用	189,504	16,171	205,675	194,166	14,883	209,049
攤銷費用	-	5,253	5,253	-	1,462	1,46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94人及74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262	-%	11.30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50,079	0.01%	24.75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70,891	4.36%	42.45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25,000	0.3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其法人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775,305 (含加工費)	5.22%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50,149)	(7.7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529,379	380,000	52,938	26.47%	662,212	43,042	11,15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不銹鋼部門。不銹鋼部門主要係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部門損益、部門資訊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急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產業型態，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揭露。

(四) 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8,880,174	13,012,700
其他國家	37,975	8,628
	<u>\$ 18,918,149</u>	<u>13,021,328</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甲	\$ 5,071,122	1,685,227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3,933,726	1,223,144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戊	1,347,220	779,467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己	1,169,504	785,033
合 計	<u>\$ 11,521,572</u>	<u>4,472,871</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80,016	4,408,426	271,590	6.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7,598	3,756,400	-8,802	-0.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76,129	10,405,135	-29,006	-0.28
無形資產		33,100	3,678	29,422	799.95
其他資產-非流動		818,272	680,039	138,233	20.33
資產總額		19,655,115	19,253,678	401,437	2.08
流動負債		4,501,392	4,188,691	312,701	7.47
非流動負債		8,993,898	9,056,277	-62,379	-0.69
負債總額		13,495,290	13,244,968	250,322	1.89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資本公積		46	0	46	100
保留盈餘		2,539,660	2,370,449	169,211	7.14
其他權益		120,119	138,261	-18,142	-13.12
股東權益總額		6,159,825	6,008,710	151,115	2.51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資產總額:106年度資產總額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應收款項及存貨隨產銷量增加而增加。
- 2.股東權益總額:106年度股東權益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營運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105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8,918,149	13,021,328	5,896,821	45.29
營業成本		18,377,879	12,259,352	6,118,527	49.91
營業毛利(損)		540,270	761,976	-221,706	-29.10
營業費用		364,626	341,643	22,983	6.73
營業(損)益		175,644	420,333	-244,689	-5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81	125,986	-58,405	-46.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3,225	546,319	-303,094	-55.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42,969	-42,969	-100
本期稅後損益		243,225	503,350	-260,125	-51.6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826	-24,441	-62,385	-25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399	478,909	-322,510	-67.34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財務報表數據。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6年度因新增銷售品項等策略運用得宜，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另因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所帶動成本增加，無法全數轉嫁售價，造成本期毛利率等各項營利指標較上年度降低。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9.95%	-19.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60%	77.20%	17.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94%	-2.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年度因應收、付款項遞延效應，造成本期營業現金淨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均為負數，不適用此計算式。另因近五年度存貨增加額相對降低，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升高。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	投資、融資活動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淨現金流量	之淨現金流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7,048	622,589	-646,053	83,584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營運獲利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購置資產設備及償還借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企業資源規劃建置專案一式	銀行借款	107年	97,000	34,200	62,800	-
煉鋼CCM噴灑冷卻水回收系統	銀行借款	107年	11,800	-	11,800	-

(二) 企業資源規劃建置專案預計產生之效益：

為提升本公司產銷採管等各部門資訊流、業務流及帳務流之自動整合及即時化功能，經評估後重新規劃，擬於105年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預估分2階段(105～107年)完成。導入效益為優化作業流程與編碼體系，消除作業瓶頸，達到作業流程合理化及標準化，以提升效率，並透過整合運作以分享一致性的資訊，提升整體生產力。

(三) 煉鋼CCM噴灑冷卻水回收系統預期產生之效益：

煉鋼C.C.M噴灑冷卻循環水之回水經由煉鋼水處理砂濾機系統過濾回收，過濾一段時間砂濾機系統必須逆洗，其逆洗水含油汙、鐵砂等雜質，直接排放有環保問題之疑慮。若本回收系統安裝完成後，預計可減少廢水排放之環保疑慮並降低本公司用水量及缺水期所引發的風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577.31億元	20億元	100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693,380	52,937,931	3,571,428
目前持股比例	0.023%	26.47%	0.36%

（二）轉投資事業106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轉投資事業項目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5.89	6.45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4	1.87	10.11
每股盈餘（元）	1.09	0.20	1.45
轉投資評估	值得繼續投資	繼續投資	值得繼續投資

（三）轉投資事業106年度獲利原因：

中鋼公司：雖受國際鐵礦砂價格修正影響，惟國際景氣穩健復甦，國內外用鋼需求仍維持熱絡，106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

台車公司：106年度稅後盈餘約0.41億元，主要係因經與日本車輛公司協商同意分擔空調通勤電聯車EMU800之部分逾期罰款轉回。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106年度自結稅後淨利為14.47億元，因大台北地區捷運運輸網路與接駁配套完整，居民乘坐公共運輸工具之習慣亦建立，營業收入（運輸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都超過預算目標。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

本公司視風險管理為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設置控制點。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的影響

A.利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106年度利息支出82,824千元與105年度利息支出92,890千元相較，費用減少8,066千元。

B.106與105兩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0.870%-3.480%	0.884%-2.37%
長期借款（浮動）	1.0946%-1.300%	1.096%-1.420%
短期票券（180天）	0.868%-0.898%	0.878%-0.898%

C.利息費用占本公司106及105年度營業收入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增減比較(%)
營業收入	18,918,149	13,021,328	45.29%
利息費用	82,824	92,890	-10.84%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0.44%	0.71%	-0.27%

D.綜合以上分析，本公司106年度因營收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致利息費用占比降低。

(2)未來因應措施。

A.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處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B.提昇營運績效，以穩定的經營成長與日益改善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與往來銀行議價的籌碼。

C.維持利率變動區間:本公司降低利率風險之政策，係以確保借款利率不超過0.84%~1.42%，以產生較低之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年度本公司發生兌換損失179千元，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之現金、約當現金及借款，整年度之匯兌損益占總收入之百分比極微，雖不致於成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台幣相對於美金升、貶值5%，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造成稅後淨益之增加或減少556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179	3,548
營業收入(B)	18,918,149	13,021,328
佔營業收入比例(A/B)	-0.01%	0.03%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以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靈活調整本公司的外幣部位，調整外銷收款方式，儘快取得美金收入以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抵銷匯差，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將視狀況以遠匯避險鎖定成本。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煉鋼業者，主要原料鎳價的波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一向產生主要之影響，至於通貨膨脹之發生，以及台幣貶值，亦可能對產品之國際競爭力發生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截至目前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及風險均尚在安全控管範圍內。
- 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不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25,395千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 1.為推廣抗菌不銹鋼產品，將持續配合行銷小組進行抗菌不銹鋼製品之開發，以增加抗菌不銹鋼產品之銷售：

延續抗菌不銹鋼研究開發計畫，為增加抗菌不銹鋼產品之銷售，配合製品行銷小組之成立，進行抗菌不銹鋼製品之研發（如嬰兒及寵物用品、農漁產養殖系統等），以強化公司產品功能及應用效能，開拓抗菌不銹鋼產品市場及提升競爭優勢。

- 2.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新鋼種，增進產品多元化：

配合業務需求，研發產製2205、熱進爐等鋼種，經評估市場開發價值及生產製程開發，以提升本公司生產能力及產品附加價值，開創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利基。

- 3.配合業者新設之厚鋼板精整線需求，積極爭取厚鋼板開發與生產：

配合業者新設立之厚鋼板精整線需求，與其合作開發不銹鋼厚鋼板市場，藉以強化本公司鋼胚生產效能及多元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特別是美國對鋼鋁課徵重稅等政策都將影響全球鋼廠營運，亦直接影響本公司及下游經銷商產銷計畫及營運布局，為避免衝擊，除降低成本與強化品質外，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以穩固銷售通路，方可避免造成市場過度集中風險與衝擊。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不銹鋼市場長期供需失衡情況嚴重，除供過於求外，又有大陸不銹鋼熱軋產品傾銷問題，且自106年第二季起，青山印尼不銹鋼熱軋廠已投產，挾其擁有紅土鎳低成本優勢，除熱軋外並已計畫投產一貫作業冷軋廠，未來對台灣市場造成嚴重衝擊。茲因內銷市場已呈飽和狀態，為避免國內各鋼廠削價搶佔訂單情形，積極布建拓展外銷市場已刻不容緩，107年度產品銷售將逐步提升外銷比重，以為因應。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於經營理念、勞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關懷等各形象，能讓外界瞭解並有更好的溝通，降低經營危機與風險，本公司定期於企業社會報告書揭露經濟、勞工、環境及社會關懷等面向經營績效，俾使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楚瞭解，且持續將過去努力及對未來承諾完整表達，並將企業危機管理視為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的一環。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純鎳由國內代理商供應，其倉庫位於國內隨時保持安全庫存量，無短期缺料之風險，市場上必要時也向國外廠商洽購，以掌握市場公司狀況，使採購效益更佳。
- (2)為降低對純鎳用料之依賴，亦訂定低碳鎳鐵之長期供應合約，以代替純鎳之料源。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 (3)另積極採購開發高碳鎳鐵及低碳鎳鐵之鎳基原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

降低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原料鎳之採購未過度集中，儘量降低純鎳配料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1)風險：

- A.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構築貿易壁壘，外銷市場拓展不易，致銷貨通路過度集中，且競爭愈來愈劇烈。
- B.國際原物料持續上漲，庫存過多增添營運風險。

(2)因應措施：

- A.積極拓展外銷通路，建立東南亞貿易據點，以開闢新增業務管道，降低區域銷售風險。
- B.針對經銷長約忠實客戶，積極調整公司產品銷售策略，以提升中、小型經銷客戶競爭力，並確實鞏固每月經銷合約量，避免訂單持續萎縮或遭同業鋼廠搶佔，以降低銷售過度集中之風險。
- C.積極爭取鋼胚、鋼錠訂單及代工業務，以提升煉鋼稼動率，以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 D.繼續開發新鋼種及抗菌不銹鋼產品，以開拓潛在客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 E.強化廢不銹鋼及各項原物料採購決策機制，以因應市場之快速變化掌握採購契機，以降低生產成本。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由於過度集中，以致於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如有股權移轉，除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之主導權，恐對公司營運策略及營運方向等亦產生重大影響。至於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遴派規定辦理，惟如大量更換，仍對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與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6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106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108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新增案件或發生最新進展。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評估尚無立即其他重大風險情事發生。

(十五) 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環保風險事項。

(十六) 本公司106年度其關係企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財務週轉之困難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原持有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4.98%，為其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台車公司為子公司，惟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2日出售台車公司部份股權後，已喪失控制力，不再具控制從屬關係。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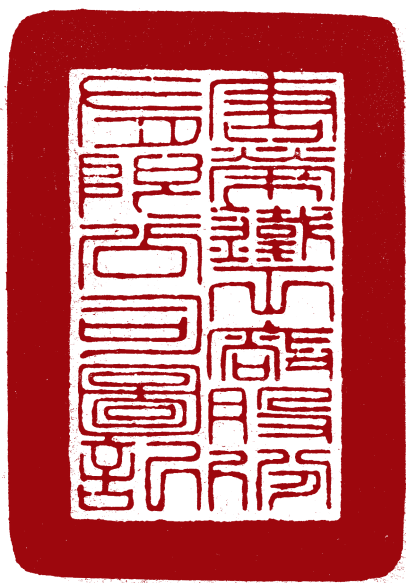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股票上櫃承諾應辦理事項已全數完成。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上櫃公司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事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陳明漢 